



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0

年報 2023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1
企業管治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綜合收益表	79
綜合全面收益表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6
五年財務概要	15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 (主席)

葉永聖先生

高書方先生 (於2024年1月18日辭任)

張廣迎先生 (於2024年1月18日獲委任)

梁五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錢偉強先生

巫麗蘭教授

審核委員會

巫麗蘭教授 (主席)

錢偉強先生

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

關錦添先生

錢偉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

關錦添先生

錢偉強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林子聰先生

于霽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7-30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鴻圖道21號訊科中心15樓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9樓1901A、1902及1902A室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acmehld.com

股份代號

1870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192,402	152,215
毛利	52,788	37,590
毛利率	27.4%	24.7%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8,631	12,770
年內溢利／(虧損)	18,631	(79,783)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業績概覽

2023年對於本集團而言是一個值得記錄的轉捩點。隨著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政府放寬疫情防控措施，本集團逐漸恢復正常營運。這一里程碑令我們可恢復業務活動，不會有重大中斷的情況，令我們可有效且迅速地為客戶提供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承接大型永久吊船業務（「永久吊船業務」）項目的大量工作，展示我們的專業知識、能力及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該項目不僅為我們的產品組合增加價值，亦提高我們作為市場上值得信賴的供應商的聲譽。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2023年取得出色的財務表現。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溢利分別錄得26.4%及45.9%的增長。這些輝煌業績乃得益於疫情防控措施放寬後恢復正常營運及大型永久吊船業務項目的順利進行。

展望

隨著疫情防控措施放寬，及香港最新財政預算案宣佈所有住宅物業交易不再須要繳納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新住宅從價印花稅，以及放寬自住住宅物業按揭成數後，香港房地產行業已顯現復甦跡象。然而，利率持續高企仍對私人住宅需求及房屋價格帶來壓力。房地產發展商及總承包商主導的房地產發展步伐及建築成本控制的嚴格程度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並調整業務策略，秉承本集團卓越及安全的品質，以實現永久吊船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穩定的能源供應是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且再生能源及電力現貨市場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有鑒於此，本集團年內開展電力現貨系統開發、直購電服務及代理交易等業務，目標成為業界領先的交易實踐者和技術資料服務提供商。同時，本集團將持續發展多元化新能源業務，並持續尋找投資機會。因此，本集團預期可能需要不時進行額外融資以支持營運資金開支，以實現該業務的成長。

主席報告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向我們敬業的員工表達由衷的謝意，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堅定不移的承諾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本人亦謹此感謝我們尊貴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持續信任和支持。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錦添

2024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永久吊船工程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及新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的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售電服務。

隨著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政府於2023年初宣佈進一步放寬疫情防控措施，本集團營運已恢復正常。另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大型永久吊船項目進行大量工作。因此，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溢利亦較去年分別增加26.4%及45.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回顧」一節。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92.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約152.2百萬港元增加26.4%。有關增加主要是來自永久吊船業務，乃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已承接大型永久吊船項目的大量工作。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永久吊船業務	192,185	150,805
綠色新能源業務	217	1,410
總計	192,402	152,215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約37.6百萬港元及24.7%增加至約52.8百萬港元及27.4%。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永久吊船業務接獲的訂單變動數目及利潤率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大幅下跌至本年度約3,000港元。其他收入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收取於2022年收到的保就業計劃下的政府資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虧損淨額

本年度錄得的其他虧損淨額為匯兌差額淨額，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其他虧損淨額為匯兌差額淨額及沒收已抵押存款。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其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保險開支；(iii)娛樂開支；(iv)辦公室開支；(v)差旅費用；(vi)折舊費用；(vii)銀行徵費；(viii)法律及專業費用；(ix)核數師薪酬；及(x)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維修及維護開支、倉儲費等。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7百萬港元增加約6.6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約24.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因發展綠色新能源業務而導致員工成本、折舊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差旅費用增加。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而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指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及（較小程度而言）其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提取的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須繳納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及澳門的附屬公司分別須按25%的標準稅率及12%的所得補充稅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由4.6百萬港元增加至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來自永久吊船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純利由12.8百萬港元增加至18.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1)本集團毛利增加，(2)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加速歸屬，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6.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錄得相關開支，及(3)因發展綠色新能源業務而令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從而部分抵消上述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存款）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48.9百萬港元增加至62.0百萬港元。

2021年10月，本集團與本公司前股東麥劍雄先生（「麥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麥先生已同意提供須於2022年2月28日前償還的總金額最高達10百萬港元之融資額度，以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提供資金。貸款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5.5厘計息。2022年2月，本集團與麥先生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還款日期延長至2023年6月30日，而其餘條款保持不變。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悉數結清結欠麥先生的貸款本金及利息。

2021年11月，本集團與董事關錦添（「關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關先生同意提供須於2022年6月30日前償還的總金額最高達10百萬港元之融資額度，以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提供資金。貸款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5.5厘計息。直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先生訂立六份補充貸款協議，將融資額度增至總金額最高為43百萬港元，並將還款日期延長至2025年1月15日，而其餘條款保持不變。

2022年8月，本集團與主要股東Treasure Ship Holding Limited（「Treasure Ship」）訂立貸款協議，據此，Treasure Ship已同意提供須於2023年8月18日前償還的總金額最高達10百萬港元之融資額度，以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提供資金。貸款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5.5厘計息。直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Treasure Ship訂立兩份補充貸款協議，將融資額度總金額增加至最高達20百萬港元，並將還款日期延長至2025年6月30日，而其餘條款保持不變。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分別約為59.7百萬港元及45.6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的借款均以港元計值（2022年：相同），並以年利率5.50%至6.41%計息（2022年：年利率5.50%）。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信貸融資額度分別為29.1百萬港元及39.1百萬港元。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資產負債比率（年末債務總額（即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額）除以年末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分別約為58.7%及56.3%。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資政策採納審慎財務管理策略，從而於本年度整個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盈餘現金將作適當投資，使本集團有充裕現金用於其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於出現外匯需求時應有充足資源應付。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有關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股權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合共約15.8百萬港元（2022年：15.9百萬港元）已存入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i) 履約保證及履約保證保險合約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履約保證（附註(a)）	13,123	16,911
履約保證保險合約（附註(b)）	2,203	—
	15,326	16,911

附註(a)：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分別就22項（2022年：28項）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該等履約保證預計將根據有關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附註(b)：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綠色新能源業務提供履約保證保險合約。該合約將於2025年2月28日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申索

於2018年，本集團接獲一名客戶的申索，所要求的賠償金額約為3.4百萬港元。於2021年，本集團接獲有關客戶的經修訂申索約2.9百萬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最終結果無法於現階段確定。彼等相信本集團有合理依據就該申索進行申辯，該申索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ii)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

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認為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有關本集團所面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描述可參閱本年報。董事認為與業務相關的主要重大風險如下：

-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依賴建築項目的成功招標或接納其報價，相關收益屬非經常性質。如本集團未來無法自其現有客戶及／或新客戶取得項目，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 本集團主要依靠分包商協助完成項目；
- 本集團依賴具備相關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本集團根據估計時間及項目涉及的成本釐定其報價或招標價格，而實際時間及產生的成本可能因突發情況導致偏離其估計，從而導致成本超支以及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分析

本集團業務的關鍵業績指標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59至160頁的「五年財務概要」及第6至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69歲，為董事會主席並於2019年2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0年3月1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5月27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彼為本集團創始股東之一，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董事會。關先生為RR (BVI) Limited的唯一董事，該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是持有本公司11.46%已發行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關先生於香港建築業擁有逾42年經驗，彼於1973年7月獲得機械工程技術證書，並於1974年7月自摩理臣山工業學院獲得入門技術課程的公共課程的通用證書。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2019年11月8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延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概不會向關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惟彼有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履行本公司職務所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市價後釐定。

葉永聖先生，48歲，於2021年9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諮詢管理、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等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的豐富從業經驗。

葉先生早年曾在香港從事金融投資、理財顧問、風險投資、上市公司諮詢管理等業務。於2009年至2011年，葉先生作為創始團隊成員創建商業諮詢管理顧問公司，為上市公司提供諮詢服務。葉先生於2012年至2016年間於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於2017年4月至2021年8月期間，葉先生先後在兩家知名風險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職位，並於2018年創立顧問公司富海永行企業顧問（深圳）有限公司。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9月3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延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概不會向葉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惟彼有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履行本公司職務所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市價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書方先生，54歲，於2021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月18日辭任。高先生持有大連理工大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於財務管理、企業治理、投資等領域擁有逾25年的豐富從業經驗。

高先生現任香港國際投資總會的副理事長及會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深圳前海粵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天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OTCQB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上市之公司。

彼於2012年至2016年間於海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彼於2016年至2017年間於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擔任行政總裁，該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於西藏華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020）擔任副總經理，該公司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彼於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於四川金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78）擔任非獨立董事、常務副總經理，該公司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張廣迎先生，60歲，於2024年1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吉林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及英國密德薩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是一名高級經濟師，並擁有30多年的國際銀行從業經歷以及豐富的銀行經營和管理經驗。

張先生於2017年11月至2023年5月間於南洋商業銀行擔任副總裁。在此之前，張先生亦曾經在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及多家海外分行擔任重要職務，包括巴黎分行總經理，紐約分行副總經理。在長期的銀行經營和管理過程中，張先生是多個領域和業務條線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商業銀行及其海外分行發展戰略及經營策略的制定和實施，企業銀行、投資銀行、金融市場、金融機構業務、資產負債管理，合規和風險管理等項工作。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1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延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概不會向張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惟彼有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履行本公司職務所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市價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梁五妹女士，62歲，於2019年3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9年3月1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申報、會計運作及財務控制事宜。

梁女士於1989年通過英國倫敦工商會國際資歷三級考試，於1999年6月通過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專業會計員考試，並於2001年12月完成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P2公司報告專業考試。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延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概不會向梁女士支付董事袍金，惟彼有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履行本公司職務所產生的所有合理實付開支獲得補償，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市價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鵬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3歲，於2019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劉教授於1993年9月加入嶺南大學之時擔任助理講師，現時為歷史系教授，並擔任助理副校長（學術事務及內部關係）。自2005年8月起，彼亦一直為嶺南大學香港與華南歷史研究部主任。劉教授自2014年12月至2018年8月擔任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及2022年12月起，劉教授分別擔任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6年起，彼於多個公共諮詢法定團體及非盈利組織擔任包括主席及顧問在內的不同職位。劉教授自2018年4月起一直為新界鄉議局當然委員，自2017年1月起一直為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5月起一直為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主席，自2013年7月起一直為太平紳士，並自2006年4月起一直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專家顧問。

劉教授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現任委員及第七屆香港立法會現任議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劉教授於1984年11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11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哲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8月自華盛頓大學歷史系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劉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自動重續，每次年期為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為止，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劉教授有權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市價後釐定。

錢偉強先生，74歲，於2021年8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貿易、承包及融資業務方面積逾40年管理經驗。錢先生於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期間及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期間擔任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過去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

彼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7月期間擔任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56）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彼於2014年8月至2018年10月期間擔任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

彼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3）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錢先生於2002年至2004年期間曾擔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的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2000年12月，錢先生為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於2001年1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隨後與一組銀行及債權人進行債務重組，債務重組於2002年5月前後完成。

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1年8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自動重續，每次年期為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為止，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錢先生有權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市價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巫麗蘭教授，65歲，於2021年1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學士及哲學博士(PhD)學位以及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巫教授於2011年加入香港城市大學擔任會計學教授，現並任香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CSHK)副總監。香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是香港城市大學成立的一所應用策略研究發展中心，旨在進行具影響力的研究，以應對香港及區內的現實生活中的可持續發展的挑戰。此前，巫教授於2006年至2011年間擔任香港嶺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及系主任。彼亦具有其他研究型大學的教學和研究經驗。在加入學術界之前，巫教授曾在一家國際領先的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專業核數師以及在一家上市公司擔任內部核數師。巫教授於2012年至2017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與鑑證準則委員會成員，於2021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大灣區委員會成員，並於2015年至2020年擔任稅務上訴委員會（香港稅務條例）委員。彼現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HKCAAVQ)專家。巫教授的研究專研審計質素、稅務合規及企業管治。巫教授現時亦擔任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巫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1年1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自動重續，每次年期為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為止，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巫教授有權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5,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市價後釐定。

高級管理層

潘培傑先生，49歲，為首席執行官及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益美吊船」）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益美吊船的日常營運。潘先生於吊船設計、營銷及吊船業務的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潘先生於1997年6月自香港科技學院（柴灣分校）（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得製造工程高級文憑。

潘先生於200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益美吊船的高級項目經理。彼其後於2019年5月晉升為本集團項目總監，並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謝勤女士，54歲，於2023年5月15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拓展本集團的海外綠色新能源業務。彼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曾任職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先後參與中國國企重組海外上市。在商業領域，彼先後參與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若干收購事項。於2008年，彼負責紐西蘭的一個收購項目，而於交易完成後，彼亦成功通過紐西蘭民航局「Fit & Proper Person面試」資證考核，為紐西蘭航空製造業首位華裔首席執行官，擔任該航空器製造集團三牌（航空器設計146部、航空器零件生產19F部、航空器製造148部）首席執行官六年至2015年。謝女士兼任該機型於其他國家航空局（包括民用航空安全局（澳洲）、聯邦航空管理局（美國）、歐洲航空安全局及中國民用航空局）的首要聯繫人。

於2016年，謝女士（筆名TK Garbo）將其原創小說「崗瓦納之約」(Mission from Gondwana)英文首版捐贈國際鳥盟 (BirdLife International)全球120分會。隨後中文繁體版、中文簡體版、阿拉伯語版已先後出版。謝女士已授出斯里蘭卡語、泰米爾語、阿爾巴尼亞語之出版權。於2017年，謝女士與紐西蘭設計認證院合作，參與多用途貨客機（19座位）樣機研發項目。

劉愷先生，41歲，於2024年2月1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拓展及管理本集團售電業務及電力相關業務。劉先生自清華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及自香港大學取得電機電子工程哲學博士(PhD)學位。劉先生於電力能源行業擁有逾10年的豐富從業經驗。

劉先生分別於2019年至2022年在中國西都集團和於2022年至2024年在浙江萬里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電力交易總監。彼主要負責管理公司於全國市場的電力交易團隊，包括廣東、山東現貨市場及其他尚未開展電力市場交易的省份及地區，電力現貨市場技術開發及電力人工智慧應用相關，以及管理儲能運營團隊。彼亦於2011年至2019年於中國南方電網電力調度控制中心任職，擔任調度長和主管等職務，負責電網調度運行和電力市場運營。

于霽遜先生，37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2018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財務總監，並於2020年5月晉升為財務總監。彼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2月14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財務控制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宜。于先生在香港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

于先生於2009年9月自澳洲麥覺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林子聰先生，50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林先生於香港從事法律工作超過20年，彼是一名香港執業律師。

林先生分別於1995年及1996年取得香港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亦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的理學（財務分析學）碩士學位。彼曾任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法律顧問，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28）。林先生曾為銀合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直至該公司於2022年7月25日停牌為止）以及曾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之公司秘書。彼亦為陳和李律師事務所顧問律師，持有香港律師會發出之執業證書。林先生亦為一名中國司法部委託之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廣東南國德賽律師事務所之粵港澳大灣區律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問責。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完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責及角色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定並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授權及職責轉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為監督本公司的具體事務，董事會已建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委派職責，其載於各自職權範圍內。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已真誠地履行職責、已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且始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覆蓋任何法律訴訟的適當責任保險。該保險覆蓋範圍會每年審視。

董事會組成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及其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董事會主席）

葉永聖先生

高書方先生（於2024年1月18日辭任）

張廣迎先生（於2024年1月18日獲委任）

梁五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錢偉強先生

巫麗蘭教授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此之間有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於本年度，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本公司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通過指導及監督其事務承擔推動本公司走向成功的共同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等問題提供獨立判斷，並仔細審視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認同及秉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履職質量裨益良多。董事會由適當比例的董事組成，其擁有本集團核心市場的直接經驗，並具備提升其履職質量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反映本集團的戰略。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知識及經驗組合，包括管理及戰略發展、建設項目管理、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公共機構和非營利組織諮詢。此外，所有董事會委任均將根據甄選標準進行。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十分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的業績。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區域經驗。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能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而作出。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如需)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測量目標達成協議並推薦該等目標以供董事會採納。本公司旨在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

為識別及挑選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於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前考慮上述必要標準以配合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3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及成效，並經考慮截至本報告日期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情況令人滿意，並將繼續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維持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亦努力在其員工團隊中保持整體性別多元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女性僱員人數佔員工總數的28.79%。本公司將繼續促進全體員工的性別多元化，並將根據本公司多元化及招聘政策、業務發展及需要不時檢討員工招聘及管理政策。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獲委任的董事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彼等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職責有適當瞭解。張廣迎先生，於2024年1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4年1月1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亦定期組織研討會，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最新資訊。

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消息，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各盡其職。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尋求持續專業發展並因此開發及提升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資料，於本年度彼等已接受下列培訓：

持續專業發展的 課程性質

董事姓名

關錦添先生	A, B
葉永聖先生	A, B
高書方先生	A, B
張廣迎先生	A, B
梁五妹女士	A, B
劉智鵬議員， <i>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	A, B
錢偉強先生	A, B
巫麗蘭教授	A, B

附註：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研討會、簡報會、會議、論壇及講習班。

B： 閱讀涵蓋廣泛主題的文件，包括企業管治、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特定期限為三年（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持續於有需要時重選），直至離任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各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三年（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持續於有需要時重選），直至離任為止。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應僅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止，惟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屆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應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惟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任職至其退任大會結束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通過選舉相同人數的董事填補職位空缺。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流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基於僱員個人的優勢、資格及能力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統計數據決定。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常規，至少每年舉行四次，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須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須於會前至少三日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相關文件及為會議做充分準備。

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向主席發表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而副本會向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彼等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提出的議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及最終版將於會議舉行當日之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各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決定本公司一切重大事務的權利，包括審批及監管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項。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鼓勵彼等自主諮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獲取意見。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監管及營運已轉授予高級管理層。轉授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審閱。管理層訂立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董事會，而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則主要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於本年度，關錦添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而潘培傑先生則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董事會知悉企業管治乃董事的共同責任，當中包括：

1.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匯報相關事項；及
5.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已於本年度履行上述職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9年10月18日訂明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於2023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巫麗蘭教授、錢偉強先生及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巫麗蘭教授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審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及
- 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以(i)考慮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工作範圍;(ii)審視及討論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iii)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內部審核及風險監控職能是否有效、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的意見及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以供批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2019年10月18日訂明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於2023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錢偉強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關錦添先生)。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
- (i)應授權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港元）	人數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2019年10月18日訂明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於2023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錢偉強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關錦添先生）。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被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設定的可測量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會議次數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以及舉行該等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的會議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	6/6	不適用	2/2	1/1	1/1
葉永聖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高書方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梁五妹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6/6	2/2	2/2	1/1	0/1
錢偉強先生	6/6	2/2	2/2	1/1	1/1
巫麗蘭教授	6/6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是公平而真實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與可能導致嚴重質疑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事件或情況相關。

核數師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在審核委員會建議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續聘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港元）	已付／應付費用
與下列相關的審計服務：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服務	1,750,000港元
與下列相關的非審計服務：	
— 稅務服務	40,000港元
總計	1,79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本集團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的總體責任。

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政策以解決有關其業務經營的潛在風險，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及法例合規風險。本公司已設立程序以（其中包括）識別、分析、分類、減輕及監控風險並保護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確保遵守相關立法及法規以及保護股東權益。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旨在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在我們的框架下，一般管理、財務及會計部門主要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維護，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管管理層行動及監察該等系統有效性以及解決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如適用），以保障本集團資產。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進行風險管理檢討及評估，並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公司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整體評估，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旨在（其中包括）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根據內部控制審查，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公司就若干內部控制改進措施向本集團提供建議，而本集團已予採納。

為維持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已建立及維持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採用企業管治手冊。本公司所有部門級別均已制定內部報告指引以識別潛在不合規事件，且管理層鼓勵所有僱員即時報告任何潛在或實際不合規情況。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委聘一間專業顧問公司負責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及評估本公司的風險，並履行有關本集團業務內部控制的商定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屬充足且有效。董事會預期將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內幕消息

為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程序，包括通知相關董事及員工有關常規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代號識別項目及按需要知情形式向指定目標人士發佈消息，以防止本集團內部可能出現不當處理及／或未經授權使用內幕消息。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及持續的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透明度與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令股東及投資者得以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因此，本公司有責任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並向彼等提供必要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的表現。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股東之間進行具建設性溝通提供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會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

本公司亦通過年報、中期報告及其他企業公告與股東、投資者及公眾溝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acmehd.com，刊登有關最新資料及關於本公司架構、董事會、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新聞稿及其他資料的更新。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管理層應確保股東的權利，且全體股東均得到公平公正對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列明的任何事項。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單獨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每一次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就此而言，股東可將所述查詢或要求經下列聯絡方式提出：

總部：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7-3008室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鴻圖道21號訊科中心15樓A室
傳真： (852) 2350 0101
電話： (852) 2350 010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58條，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發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請求書須列明會議目的，並須由有關股東簽署及呈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該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水平及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之修訂。該等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cmehld.com)及聯交所網站。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匯報，並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董事會活動有效率並有效地進行。彼等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已就有關本集團在相關企業管治發展方面獲得全面報告，並協助董事進行入職簡介及專業發展。

林子聰先生及于霽遜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本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益美

業務及可持續發展願景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益美」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呈我們的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重點關注我們於2023年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作出的努力。本報告旨在透明地披露及評估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策略、行動、績效及承諾，以回應持份者的關注事項。我們深明，業務挑戰、道德考量、全球趨勢及監管框架等各種因素均有助我們不斷追求可持續的增長。最終而言，我們的目標乃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1.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詳述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策略、進展及績效。

1.1 匯報範圍及匯報期

報告範圍涵蓋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及浙江信能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信能中和」）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報告年度」或「2023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績效及舉措。本報告所載的資料涉及我們擁有管理控制權的期間，並全面概述我們的績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報告所呈列的資料乃對應報告年度，即與我們的財政年度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匯報基礎及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編製。本報告符合報告指引所載「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的所有條文。我們已於編製本報告時採用下列匯報原則：

重要性

於2023年，我們已進行一項全面的持份者問卷調查，以更深入了解我們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關注事項。該問卷調查同時涉及內部與外部持份者。透過進行該問卷調查，我們就與我們業務及持份者相關而最迫在眉睫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提供支援。該等已識別的議題被視為重要性議題，因此，我們於本報告中將有關議題列為優先事項，以確保全面披露與該等重大議題相關的資料。

量化

我們已呈報我們的量化績效，以供持份者評估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及管理系統的成效。此外，我們已披露匯報關鍵績效指標計算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轉換因素的來源，以增加透明度。

平衡

本報告重點闡述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管理方面的進展及障礙，務求全面展示我們的績效。

一致性

我們已採用一致的方法，並報告對匯報範圍及方法所作出的變更，令不同時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 報告免責聲明

本報告中披露的所有資料均源自本集團的文件及統計數據。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已於刊發前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本報告以繁體中文及英文版本刊發。如兩者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 可持續發展方針

我們對於社會責任的承諾與業務增長及成功的追求同樣重視。我們與我們的持份者建立牢固的聯繫，同時密切關注我們營運的環境及社會方面事宜。該方針令我們促進社區及環境的福祉，反映我們致力於可持續發展。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我們堅守對環境及社會的承諾，構建本集團的管治架構，清晰界定董事會及本集團責任，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我們堅信，健全的治理架構有助有效的管理及可持續發展。於報告年度，我們已建立穩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我們將在未來年度可行的情況下追蹤、披露及報告我們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進展的詳細過程及結果。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優先事項、方法及策略。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並最終批准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事宜、方向及目標。董事會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致力在日常營運中識別、評估及解決其相關風險，並探索潛在機遇。透過定期審閱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進展及績效，董事會確保適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實行。董事會亦負責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披露。董事會成員將持續深入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在我們營運中的應用，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的長期實踐。為確保適用於本集團各個層面的可持續發展理念及策略得到有效落實，我們已採用自上而下的管理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是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的最高決策機構。我們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以更好地協助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參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監督及管理工作。委員會由董事會成員及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有充分了解的人員組成。其職責包括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協調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的落實及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傳達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外部及內部管理策略及具體舉措，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材料提呈董事會批核。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職能部門代表及附屬公司代表組成，致力於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在日常營運中的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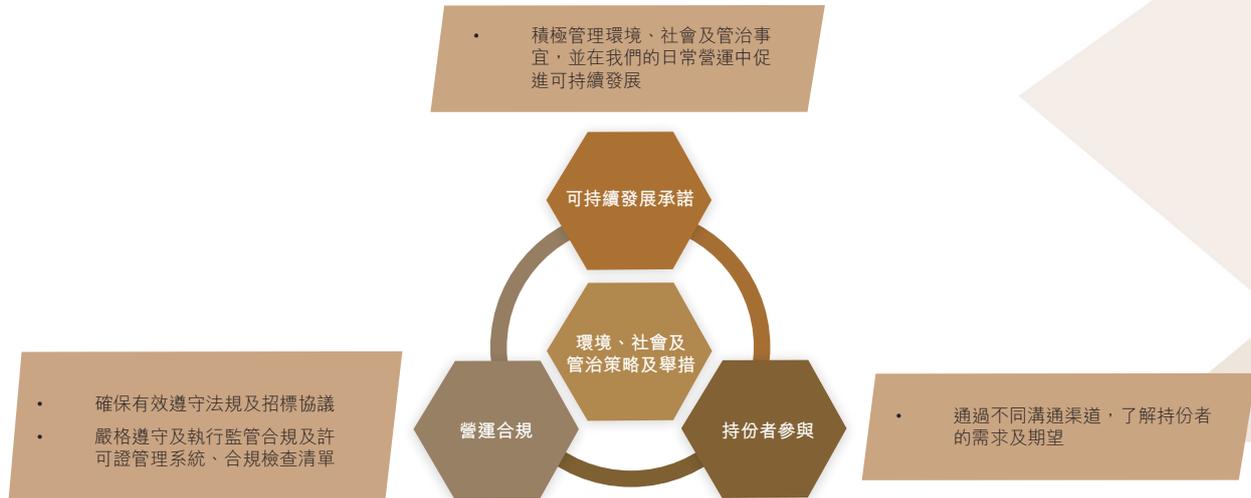
所有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負責具體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理及數據收集，並按照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制度及流程進行相關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令我們可及時評估我們在營運中落實的政策及舉措，從而鼓勵持續改進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績效及進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

為了在業務目標、社會需求及生態因素之間取得平衡，我們致力將可持續的慣例融入我們的營運框架，並以最高道德誠信標準規範業務經營。



我們將持續監察、檢討及改進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從而確保我們在可持續發展上的方針，與持份者的共同努力保持一致。

我們致力並將繼續密切留意相關法規的最新情況，以對我們的政策及營運作出相應更改，防止任何不當做法。有關我們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的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http://www.acmehld.com>及參閱年報「企業管治」的部分。

2.3 與持份者建立聯繫

與持份者建立聯繫是我們業務策略的重要一環。我們聆聽及回應持份者的意見，務求更深入地了解彼等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注事項及觀點。為保持廣泛而包容的溝通方式，我們已建立各種互動平台。下表載列主要持份者組別可能關注的議題及我們營運中所用的溝通渠道。

持份者	潛在關注議題	溝通與回應
香港交易所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準確地刊發公告。	會議、培訓、路演、工作坊、計劃、網站更新及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法規，防止避稅及社會福利。	互動及考察、政府視察、報稅表及其他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潛在關注議題	溝通與回應
供應商	付款時間表及穩定需求。	實地考察
股東／投資者	企業管治制度、業務策略及表現以及投資回報。	組織及參與為投資者、媒體及分析師舉辦的研討會、訪談、股東大會，向彼等提供財務報告及／或營運報告
媒體及公眾	公司管治、環境及天然資源管理以及人權。	於本公司網站刊發新聞稿。
客戶	產品質素、交付時間、合理的價格、服務價值、勞動保護及工作安全。	實地考察及售後服務。
僱員	權利及福利、僱員補償、培訓與發展、工作時段及工作環境。	開展工會活動、培訓、與僱員進行面談、僱員手冊、內部備忘錄、員工意見箱。
社區	社區環境、就業與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	開展社區活動、僱員義工活動、社區福利補貼及慈善捐贈。

2.4 以持份者為本的重要性評估及矩陣

透過進行重要性評估，我們能識別與我們的組織及持份者相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確定優先事項。下圖顯示我們於報告年度進行的的重要性評估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與各持份者組別（例如董事會、僱員、供應商）進行互動，以評估17個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持份者透過網上問卷調查提供見解，評估各個議題與彼等自身利益及本公司營運的相關程度。重要性分析的結果從認定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及對業務流程的影響兩個維度進行呈報，以協助將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列為優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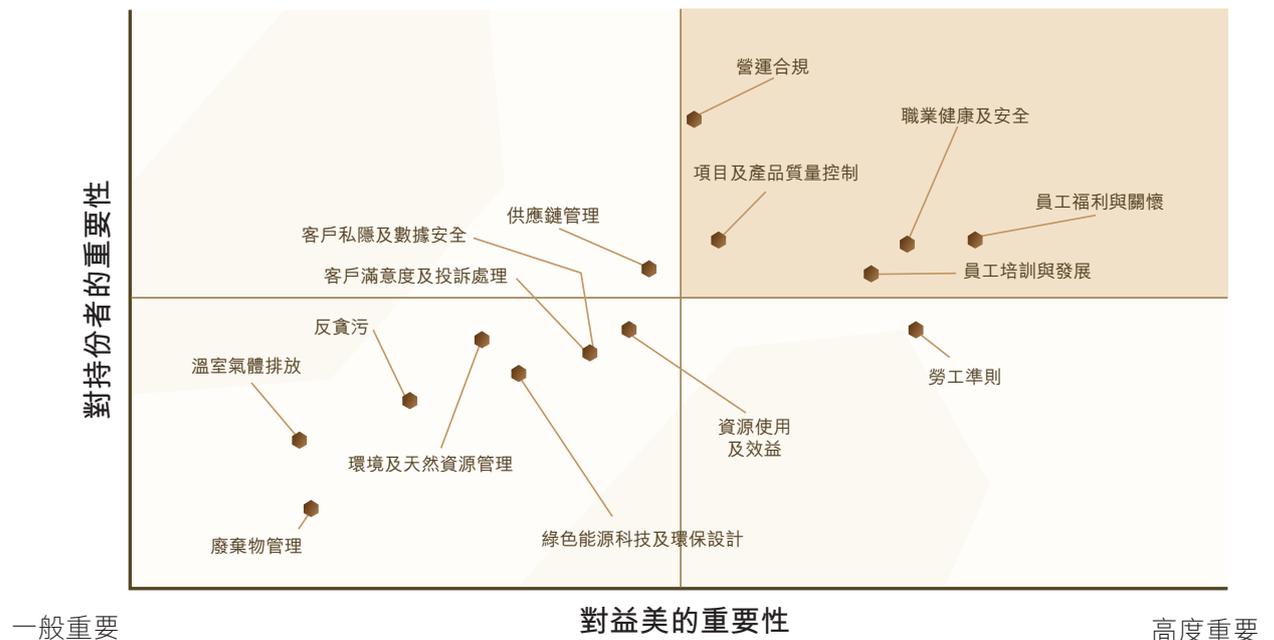
考慮到建築行業不斷變化的格局及根據以持份者為基準進行的研究，我們仔細評估是否將若干議題納入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庫。有關評估會考慮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財務表現及營運等多種因素。我們亦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及行動，以及我們目前或日後經營所在的環境及社會。透過考慮該等不同方面，我們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庫包含與我們的業務及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的相關且具影響力的議題。

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其後會由董事會核實，以確保結果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發展。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在我們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時提供指引，並為我們的策略決策提供寶貴見解。我們將與持份者攜手合作，持續改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

以下重要性矩陣及列表概述與我們相關的重要性議題。

高度重要

益美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要性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分析，本集團於報告年度識別出5個高重要性議題，具體詳情如下表所示：

高重要性議題

- 員工福利與關懷
- 營運合規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員工培訓與發展
- 項目及產品質量控制

一般重要性議題

- 勞工準則
- 供應鏈管理
- 資源使用及效益
- 客戶滿意度及投訴處理
- 客戶私隱及數據安全
- 環境及天然資源管理
- 綠色能源科技及環保設計
- 反貪污
- 溫室氣體排放
- 廢棄物管理

為回應持份者的意見及貢獻，我們已充分考慮在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工作中具有重大意義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同時，我們尤其重視已識別的高重要性議題，以遵守報告指引所述的「重要性」報告原則，並以最佳的方式回應持份者的期望。我們亦已為讀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彼等能夠全面了解我們在一般重要性議題方面的績效。我們已在下列章節概述有關資料：



2.5 反饋

我們歡迎閣下對我們的整體可持續發展常規及本報告提出意見或建議。閣下的意見是我們不斷精益求精的主要動力。如閣下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慣例有任何意見或疑問，歡迎與我們的總辦事處聯絡（電郵地址：investor@acmehd.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營運慣例

堅定不移地致力提高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及可靠程度，乃我們使命的核心。

3.1 營運合規

本集團已實施強大的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合規管理對我們日常營運的順利進行至關重要，且我們要求所有部門及附屬公司遵守本集團的政策及業務慣例，以維護營運的合規程度。在本集團上下，我們認同、優先考慮及嚴格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法規。我們堅信，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管理乃我們可持續發展舉措的基石。

法例及規例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管理

下表詳述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法例及法規，當中包括社會及環境層面，而本集團確保在我們營運中全面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

層面	法例及規例
核心業務營運合規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計劃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香港法例第59章第7條)	
社會層面的合規	
項目責任及產品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知識產權	《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專利條例》(香港法例第514章)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法例及規例
社會層面的合規	
勞工準則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糾紛調解仲裁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指南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 《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童工及強制勞工	《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項下的《僱用兒童規例》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香港法例第502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營銷及推廣 (有關廣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法例及規例
社會層面的合規	
資料安全 (有關私隱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 欺詐及洗黑錢)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廉政公署條例》(香港法例第204章)
環境層面的合規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 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 廢棄物的產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指南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內部合規檢查

我們已制定監管合規及許可證管理系統，以保證我們的營運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標準。

合規檢查清單中的內部合規規定

遵守

- 行政許可：如實行安全經營責任制、安全經營許可制度等；
- 環保及安全行為：設備安裝的操作及管理以及環境影響方面的行為；
- 地方法規、地方政府協議、營運技術政策、上級主管部門及其他相關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維持有效及最新的合規措施，我們透過定時審計、現場評估、直接監察、績效考核、定期會議及討論進行定期合規檢查。我們在支持證據下仔細記錄每次合規檢討，並於適當時通過我們的管理流程應對發現。

3.2 項目及產品質量控制

除了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外，我們已建立符合ISO 9001:2015質量管理標準的全方位質量控制體系。該框架讓我們仔細監督我們的營運及服務交付，確保我們符合客戶期待。

我們的設計工程師致力確保我們設計和安裝工程的各方面嚴格符合關鍵安全標準。這涉及有條理的設計方案及於任何項目開展前取得屋宇署批准。作為承包商，我們不僅遵守規定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亦委任專門建築專業人員執行任務，同時實施嚴格的監督及質量保證常規。再者，我們已設立徹底的管理策略、目標以及安全及品質保證措施以堅持我們工作的完整性及品質。

全面的質量控制管理體系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通過ISO 9001:2015認證。質量管理體系已徹底記錄、實施及持續改進。我們通過年度會議對整體質量管理體系進行管理層評審，該會議由最高管理層與本集團提名的質量管理體系管理評審小組成員共同組織。評審的主要目的是確保質量管理體系持續適用、充分、有效，並與本集團的策略方向保持一致。我們在不同項目中建立相應的質量政策及質量目標的過程，把握質量管理體系改進和需求變更機遇的方式。

為遵守ISO 9001:2015，我們採納計劃—執行—檢查—實踐作為我們實施質量管理體系的主要推動力。有效的領導對於建立強力質量控制文化至關重要，原因為高層管理人員分配職責及權限以確保我們的提供服務流程持續帶來期望結果。於制定與質量相關的政策及溝通之整個過程，我們優先考慮安全方面的合規義務。

此外，我們致力適時分配所需資源以建立、執行、保持及持續提升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旨在滿足客戶要求及提高客戶滿意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部質量保證

為達到質量管理目標及向員工提供指引，我們亦已制定內部質量手冊。詳情載列如下：

關於交付項目的承諾及指引：

- 將客戶對安全、質量及耐用性的滿意度放在首位
- 提供符合國際公認質量標準及法律要求的安全可靠的產品及服務
- 為員工組織適當的培訓，以提升工作及服務的質量
- 通過定期進行內部審查、數據分析及改進，監督及改進質量管理體系的成效

質量政策是基於我們的基本願景、使命及背景因素配合質量手冊制定的。該等政策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討。該等政策通過入職培訓、進修培訓課程、例會及其他渠道在組織內得到廣泛認知。所有員工均可透過公共服務器及總部、倉庫或任何工地辦事處的公告欄上閱覽該等政策。為保證服務品質，信能中和依賴值得信賴的第三方實體進行產品加工，而所有交付的貨品均要在工廠按既定規則和標準接受嚴格檢驗。

我們確信，滿足監管要求及超越客戶對質量的期望對業務成功而言為之必要。基於我們穩健的質量管理體系及上述措施，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在營運中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有關產品責任的相關法律法規之行為。

3.3 知識產權及資料私隱

本集團於建築及設計行業經營，深明保護知識產權及資料私隱的重要性質。我們嚴格遵守有關客戶及供應商個人資料保護的所有法律規定。

我們極為重視產品認證及專利。我們的綠色能源附屬公司信能中和擁有各國認可的認證及證書，確保我們專業服務的可信度。為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優先保障客戶與我們的權益，我們已制定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及資料處理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於知識產權及商標而言

- 將聘請專業代理人核實知識產權及商標，確保其為原創及並無侵犯現有產權。
- 定期進行監察及警惕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標，避免任何來自他人的侵權行為。
- 嚴格購買獲許可的，避免使用盜版軟件。

對於資料處理過程而言

- 對機密資料保持嚴格監控，以防止直接或間接向外界洩露任何資料。
- 嚴禁未經授權訪問本集團的資訊系統。
- 始終提醒員工遵守員工手冊關於限制員工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人士洩露或傳達任何客戶或公司相關資料的保密條款。

對於本集團聘請的任何第三方機構，我們已制定嚴格的保密安排，以確保資料僅可依據《保密協議》進行披露。本集團所有僱員及執行董事均須簽署保密合同。

3.4 項目及產品責任

在建設項目完成後，我們根據合約規定向客戶提供責任期，包括上釉及防水工程等特定方面的保修服務。我們嚴格遵守所有相關銷售法律法規，確保我們於整個保修期內提供負責而技術先進的服務。本集團嚴禁任何誤導或不公平的競爭手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反饋是我們不斷改進產品及服務的關鍵。為確保我們有效並及時地回應所有反饋，我們已實施《投訴處理程序》，當中載明管理各種類型投訴的步驟及方法。我們亦已制定標準化的程序來處理及解決客戶投訴。我們的反饋機制通過郵件、電話熱線或親臨現場開放予所有客戶。我們投訴處理程序的一般步驟如下：



在信能中和，我們透過為每名客戶配置專門的服務專員確保個人化客戶服務。如若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有任何反饋、意見或疑慮，可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直接聯繫該等專員。服務專員獲授權在其授權範圍內協商及解決問題。超出其授權範圍的問題將上報給高級管理層迅速解決，保證客戶得到滿意答覆。此外，我們與客戶訂立獨家代理協議，以保護其權利及利益。

由於實施全面措施，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並未在銷售服務方面遇到任何重大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且在產品及服務的交付方面，不存在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經證實投訴。

3.5 反貪污

我們堅定不移地秉承商業誠信，打擊貪污。

我們嚴格禁止所有形式的道德行為，並嚴格遵守與反腐敗措施相關的當地法律法規。於整個報告年度，並無涉及本集團或其僱員的有關貪污的任何重大違反情況或法律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員工須於任何情況遵守貪污（包括賄賂及回扣）零容忍政策。為鞏固該立場，我們已實施證實有效的健全內部反貪污政策及常規：

反貪污政策

全體僱員均：

- 禁止收受超出普通商業招待範疇的各種形式禮品及福利。
- 不得為換取任何利益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賄賂或利益。

舉報政策

已為僱員、客戶及分包商實施有效的舉報政策，以落實任何涉嫌須舉報行為的呈報程序。

- 對舉報人身份予以保密。
- 內部對涉嫌須舉報行為展開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跟進措施。

舉報涉嫌不當行為的各種渠道

- 本集團重視及歡迎僱員透過各種渠道（如電郵、網站、親身）舉報任何涉嫌不當行為。
- 本集團重視及歡迎僱員透過各種渠道（如電郵、網站、親身）舉報任何涉嫌不當行為。

定期反貪污培訓

- 提升及增強僱員對反貪污政策的了解及意識。

於報告年度：

- 已經將廉政公署提供的「符規以外」上市公司商業道德培訓教材用於內部培訓。
- 董事會對反貪污培訓的參與度達到100%。

4. 負責任營運

理解到我們的業務增長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更廣泛的社區密切相關，本集團在營運的所有方面均認真遵守責任及道德的支柱。我們與當地社區及供應商緊密合作，確保我們的增長策略具有包容性及互利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我們非常重視採購及分包原則，我們理解到我們的供應鏈內每個流程對我們的經營誠信及成功為之關鍵。採購材料、設備及服務方面，我們採取公平公開評估流程，包括價格、質量、交付及服務支援等準則。該徹底流程與本集團的結構性政策及程序一致，以確保最佳經濟利益。

我們堅定期望在所有業務交易中保持高道德標準，並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或非法利益交換。再者，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致力於定期披露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組織框架、財務業績及額外相關方面的資料。

相同標準亦適用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信能中和。目前，信能中和仍處於其業務活動初期，故該公司正在制定及完善其供應鏈控制政策。我們的長遠目標為確保該等政策不但符合行業最佳常規，亦支持可持續增長及為持份者帶來卓越價值。

供應鏈管理機制

我們已制定從供應商篩選到績效評估全流程覆蓋的全面供應鏈管理系統。該機制獲一套清晰程序支持，確保我們的供應鏈可負責任地運作。

程序	已實施的措施
挑選	本集團通過正式的資格預審程序認真挑選供應商、評估其可靠程度及信譽。我們的相關部門於展開任何初步合作前進行徹底評估，檢查各供應商的營運背景、材料品質及成本考慮因素。
監控策略	本集團以透明及獨立的採購及分包方針經營，旨在提升競爭力，同時符合其股東及持份者的權益。本集團正在制定一個垂直整合的供應鏈管理系統。該舉措涉及整合採購資源、提升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評估及監督，以及採取積極步驟交付完整的解決方案以應對客戶的多元需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程序

已實施的措施

審閱及評估

本集團維持及定期更新認可分包商及供應商名單。項目管理團隊成員透過標準化評估每年進行評價。倘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未能達到我們的嚴格標準，則會對名單作出相應調整（包括剔除）。再者，安全督導員將迅速通知分包商及供應商任何安全及健康規例變動，以確保即時產生意識及合規。該等慣例統一應用於所有合作夥伴以維持我們致力保持的高水平卓越營運。

綠色採購

本集團的採購策略集中於環境考慮因素。本集團於收購固定資產時優先考慮獲綠色認證者。此外，我們積極鼓勵供應商及分包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在工作場所運作、營銷活動及社會聯繫等多個領域堅守道德操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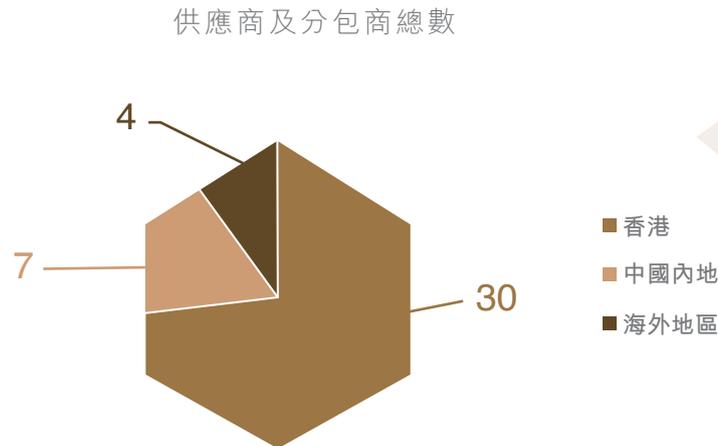
案例學習：紙張採購選擇

- 紙張採購偏好– FSC標籤
-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是一個獨立的非政府非營利組織，致力於全球森林生態系統的保護和恢復。FSC認證代表產品（如紙張）來自負責管理的森林，提供環境、社會及經濟利益。FSC確保產品中使用的木材及木質材料來自獲FSC認證的森林，而非非法採伐。
- 透過選擇FSC認證貨品，我們積極參與確保林業按對環境負責任、對社會有利及經濟上可行的方式開展之慣例。
- 紙張採購偏好–新加坡綠色標籤(Singapore Green Label)
- 新加坡綠色標籤計劃(Singapore Green Labelling Scheme)自1999年起由新加坡環境理事會(SEC)負責管理。該計劃為一項認證標誌，幫助公眾識別符合特定生態標準的環保可持續性產品。
- 我們選擇此標籤並促進員工對森林和自然資源的生態保護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務夥伴

於報告期，我們與41名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合作關係，其中70%以上位於香港。



可持續供應鏈慣例

為配合我們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我們正在積極探索將環境及社會影響納入我們對供應商的品質評估，從而確保我們的採購決定對更廣泛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正面貢獻。展望將來，我們將與我們的供應商、分包商及服務供應商網路協同合作，將我們的集體責任擴展至監管合規及合約義務之外。

4.2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認真優先考慮我們僱員及分包商的職業健康、安全及整體福祉。我們嚴格遵守法律及法規標準，並致力即時向勞工處及相關部門呈報任何工作場所意外。

安全及健康管理方法

為保障我們僱員、承建商、客戶及公眾的健康、福祉及安全，本集團已實施健全的安全及資產管理制度，包括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我們的主要目的為培養優先考慮健康及安全的文化，從而降低潛在風險以及創造安全而健康的工作場所環境。

政策聲明列明我們安全管理方針的基本原則。有關政策的部分關鍵方面列示如下：

- 就僱員的責任及義務向彼等進行教育及培訓；
- 確保我們的僱員及承建商充分了解相關的健康及安全規範及彼等的義務；
- 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設定法律合規之餘的內部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每1至2年審查有關狀況、計劃、組織及政策的實施情況，並評估我們的安全績效，以確保各級均理解並維護該政策；
- 透過符合或超越法律標準以及遵循最佳行業慣例以持續改進，致力在職業安全及健康上追求卓越。

我們為全體僱員優先考慮一個安全而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的全面健康及安全政策在所有業務職能實施，培養一個降低風險及預防意外的文化。

現場安全措施

我們始終優先關注我們現場僱員及公眾的安全及健康。

- 內部控制政策及規定
 - 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制定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
 - 策略性實施法律合規及許可管理政策、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建築工地安全政策及現場備忘錄等政策為有效健康及安全提供穩健框架。
 - 我們已在營運相關部門制定、執行及定期重新評估具體的安全目標及指標。
- 現場安全管理
 - 所有施工現場人員必須具備進入現場的所須資格及許可。為確保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規程，我們為每個施工現場分配至少一名安全督導員或高級項目經理。
 - 我們透過結構性合規清單促進現場安全管理。如有任何未滿意我們所制定安全政策的情況，將會發出安全警告函以及警告及行政處罰以敦促跟進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機器安全
 - 合資格的工程師負責定期及系統性檢查機器。這包括檢查起重設備、齒輪及懸空平台。
 - 安全部門的高級安全主管每周進行檢查及編製安全評估報告，以監督工作場所的安全。
 - 我們備有牌照登記冊，以追蹤所有工地工人的資質，加強我們對安全而健康的環境之決心。
 - 我們鼓勵安全創新，以提升我們的健康及安全績效。

辦公室安全措施

我們的健康及安全舉措其中一項主要部分為配置辦公室安全巡查表。該巡查表徹底涵蓋工作環境、火警預防措施及人體工學的考慮等方面。管理層成員定期維持及檢討有關該等領域的詳盡說明及狀況，以有效審查辦公空間內的健康及安全問題並不斷改進我們的做法。

為保證所有僱員積極應對緊急情況，我們的安全經理將定期安排進行火警演習，並維持系統性記錄及報告。有關最新的安全事宜，辦公室顯著位置設有安全公告板。

4.3 貢獻社會

我們的核心價值是承擔社會責任，並積極向我們的組織灌輸利他意識。我們一直關注不同的社會需求，及如何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和資源產生正面的影響。透過體現這些價值觀，我們努力為我們的持份者和我們服務的社區創造共同價值，創造一個充滿關懷和包容的未來。

於報告期間，我們專注於貧困人士、長者福祉等方面。例如，我們已組織向貧困人士捐贈二手衣物，向老人院捐贈月餅。這些活動旨在解決有需要人士的需求並促進社區關懷。

此外，我們鼓勵僱員積極參與義工活動，以此回饋社會。透過支持僱員參與貢獻社會，我們積極推廣關懷和慷慨的文化。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參與社區活動，擴大我們的正面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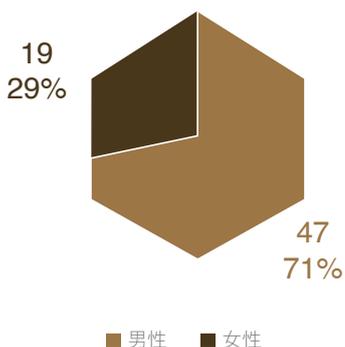
5. 員工福祉

本集團強調擁有有動力及有能力的員工團隊的重要性，因為我們相信這對於塑造支持和高效文化至關重要。我們秉持「以人為本」的原則，致力於營造一個讓員工感到受重視及支持的工作場所，並積極留住人才，推動本集團的長遠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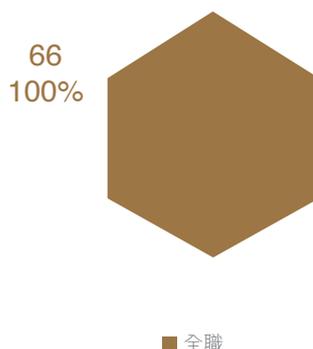
5.1 我們的員工

截至報告年度末，本集團共有66名員工。員工構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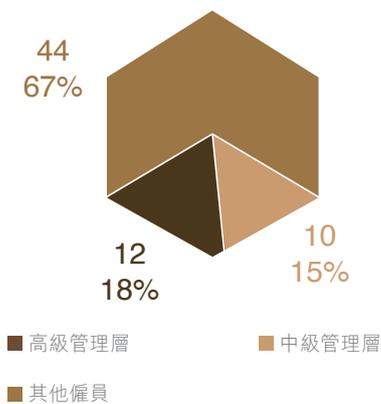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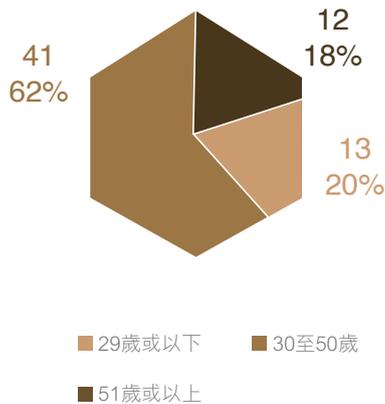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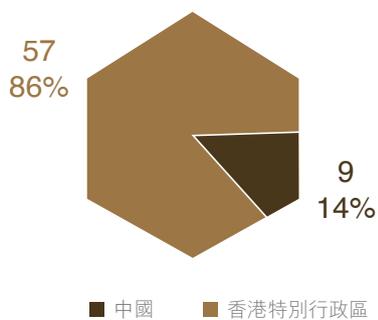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員工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僱傭及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所有員工免受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脅迫或違背其意願工作。為禁止這些情況，我們實施嚴格的措施及指引。例如，我們在面試時核實員工人選的身份，以確保其符合僱傭的資格標準。勞工合約是我們與員工之間的書面協議，概述我們的員工行為準則及重要的僱傭條款。透過簽訂合約，我們對勞工權益有一致的了解，並維護雙方的權益。於報告年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條例的行為。

本集團的僱傭實踐以人力資源政策及勞工合約為主導，包括人力規劃、招聘、薪酬、待遇與福利、員工關係、工作安排、晉升與解僱。我們致力於審查這些政策，以令我們保持合規且以符合道德的方法管理員工。同時，我們尊重人權，並承認其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有責任促進平等機會。

於本公司，我們重視多元化、重視每位員工的不同個性及專業。不論其種族、膚色、民族、國籍、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性取向、宗教、政治信仰或其他背景，我們向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及支持的工作環境。該等政策在我們的內部指引中有明確規定，以提醒員工有關彼等的權利及責任。

5.3 僱員福利與關懷

除了維持健全的人力資源政策以審查有關僱傭和勞工準則的事宜外，本集團亦落實舉報機制，員工可舉報任何違規行為及對其面臨的不公義情況。一旦舉報呈交予上級，管理層將根據既定程序及時調查並糾正。為持續保障員工利益，本集團將積極採取行動，以確保安全、公平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標準工作周為五天半（即週一至週五每天8小時及週六4小時）。加班工作（於必要時）按當地法律及法規給予補償。此外，每年會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員工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視情況發放花紅。為確保績效評估過程的客觀性和效率，本集團引入關鍵績效指標計劃，為評估過程提供明確的指標及指引。

另外，我們的員工福利機會政策確保嚴格遵守政府規定的最低工資條例。我們根據法規要求按時支付月薪、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提供足夠的員工賠償保險，以確保倘發生工傷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時，可保障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提倡僱員社交生活及身心健康。於2023年，我們於午飯時間或下班後舉辦團隊建設活動，例如聖誕聯歡會、生日會及公司旅行。另外，本集團已設立休息區供僱員在工作休息時間放鬆。這些措施不僅旨在創造一個積極、具參與性的工作環境，且亦促進同事之間更緊密的聯繫並提高整體滿意度。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視人才為營運中的重要資產，並始終致力於支持現有員工的福祉及快樂。

5.4 僱員培訓與發展

建立健全的培訓與發展管理系統對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具有重大意義。為促進員工的專業提升並充分發揮彼等的潛能，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採取積極主動的方式來進行及執行培訓及發展計劃。

本集團的針對性培訓計劃涵蓋一系列主題，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學習機會。例如，於2023年10月，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高級項目經理舉辦關於本集團吊船的介紹研討會。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持續組織內部培訓活動，尤其是在本集團綠色能源業務範圍內的培訓活動，以確保員工全面了解產業發展並具備適應產業發展所需的知識。

此外，我們定期舉行安全會議及講座，以確保安全要求和準則得到相應執行。倘發現表現未如理想或需要改進的領域，我們亦將提供額外的針對性的訓練。此外，為培養持續學習的文化，本集團對參與建築知識相關外部培訓計劃的員工提供全額補助。該舉施旨在鼓勵我們的員工探索進一步培訓機會。目前，我們大部分員工均持有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書，並於本集團以外每年接受培訓。我們亦提倡在工作場所進行公開討論，讓員工分享寶貴的見解、建議，從而營造協作和團隊合作的包容氣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5 社會關鍵績效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3年	
僱員分佈			
僱員總人數	人	66	
<i>按性別劃分</i>			
男性	人	47	
女性	人	19	
<i>按僱傭類別劃分</i>			
全職	人	65	
兼職	人	1	
<i>按僱員類別劃分</i>			
高級管理層	人	12	
中級管理層	人	10	
其他僱員	人	44	
<i>按地區劃分</i>			
中國	人	9	
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	57	
<i>按年齡組劃分</i>			
29歲或以下	人	13	
30至50歲	人	41	
51歲或以上	人	12	
僱員流失			
僱員總流失人數	人	28	
總流失率 ¹	%	42.42%	
<i>按性別劃分</i>			
男性	流失人數	人	19
	流失率	%	40.43%
女性	流失人數	人	9
	流失率	%	47.37%
<i>按地區劃分</i>			
中國	流失人數	人	10
	流失率	%	111.11%
香港特別行政區	流失人數	人	18
	流失率	%	31.58%

¹ 僱員流失率於報告期間內該類別的僱員流失人數除以於報告年度末該類別的僱員總人數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3年	
<i>按年齡組劃分</i>					
29歲或以下	流失人數	人	11		
	流失率	%	84.62%		
30至50歲	流失人數	人	17		
	流失率	%	41.46%		
51歲或以上	流失人數	人	-		
	流失率	%	-		
僱員健康及安全					
因工死亡		人數	百分比(%)		
2023年		0	0		
2022年		0	0		
2021年		0	0		
工傷數目		人	4		
因工傷而損失的天數		天	17		
僱員培訓分佈²					
參與培訓的僱員總人數		人	20		
<i>按性別劃分</i>					
男性		人	18	百分比(%)	38.30%
女性		人	2	百分比(%)	10.53%
<i>按僱員類別劃分</i>					
高級管理層		人	9	百分比(%)	75.00%
中級管理層		人	2	百分比(%)	20.00%
其他僱員		人	9	百分比(%)	20.45%
平均僱員培訓時數³					
<i>按性別劃分</i>					
男性		小時	1		
女性		小時	1		
<i>按僱員類別劃分</i>					
高級管理層		小時	1		
中級管理層		小時	1		
其他僱員		小時	1		

² 僱員培訓百分比的計算方法：有關受訓僱員人數／受訓僱員總人數。

³ 平均僱員培訓時數按相關類別的培訓總時數／相關類別的僱員總人數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環境管理

我們認識到於經濟增長與環境管理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因此，在我們的企業中，我們致力於最大程度地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旨在成為負責任且環境可持續的企業。

為追求可持續發展，我們在營運中整合一系列措施。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的方式實施環保措施和程序。此外，我們在制定策略性業務計劃、項目規劃及執行時，亦考慮環境保護、節約等因素。

6.1 環境及資源管理方法

針對我們對環境及資源的關注，本集團的管理方法綜合考慮不同方面，包括減少碳足跡、控制污染物、通過回收減少廢物以及在能源利用、水及其他自然資源方面採取負責任做法。我們通過全面分析與營運相關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定期審查該等舉措。為監控及評估這些措施的有效性，本集團透過分析與其營運相關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進行定期審查。

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生嚴重違反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和無害廢物的產生相關法例及規例的事件。本集團將繼續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將積極管理環境風險，並確保其營運按照最高環境標準進行。

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環境目標仍然著重於實現可持續發展並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將透過制定可實現的目標和行動計劃，採用創新的解決方案和最佳實踐以尋求持續進步，以進一步減少我們的營運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此外，我們將保持透明的方式以發佈我們實現環境目標的進展，為持份者提供有關我們措施的準確資訊。

6.2 綠色能源科技及環保設計

我們認識到解決可持續發展的機會和需求，並已作出巨大努力，將環保實踐和措施納入我們的營運中。於2022年，信能中和在主要市場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歐盟成功推出「SUNEWTRAL」商標。作為清潔能源領域的創新力量，我們利用持續的技術創新，在全球提供尖端的太陽能解決方案和設備。我們積極探索綠色能源技術的潛力，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也融入我們的營運中。我們策略性地進入再生能源市場，旨在為可持續能源的未來作出貢獻，確保我們的實踐不僅滿足當前需求，且為更清潔、更具彈性的商業環境創造長期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3 減少排放及污染物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業務重點包括永久吊船業務系統的開發以及可再生能源發電及設備的銷售。由於本集團的運作並不需要直接參與生產過程或大量使用氣體燃料，因此我們的營運並不涉及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懸浮粒子（「PM」）。此外，自2022年附屬公司清盤以來，本集團並沒有擁有任何車輛。因此，我們消除了與使用車輛燃料相關的排放。儘管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無直接排放污染物，我們堅持可持續發展的實踐，並不斷尋求盡量減少對環境影響的方法。在日常通勤和商務旅行方面，我們提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取代私家車。此外，我們鼓勵員工提前規劃路線，考慮最短距離和最節省燃料的選擇，以減少不必要的燃料消耗及後續排放。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

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室運作過程中的電力消耗。除與電力相關的排放外，我們亦意識到堆填區的廢紙棄置和商務旅行的影響，間接導致溫室氣體的產生。

針對這個問題，我們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提醒同事下班時關閉電燈、空調、電腦和其他電器裝置。
- 改善空調溫度以實現能源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物管理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室運作產生的廢紙及生活垃圾。為減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致力於採取不同措施減少廢棄物，營造環保風氣。

- | | |
|----------|--|
| 無紙工作環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文件、公司政策以數碼形式上傳及分享，以減少實體副本的使用。 • 重複使用單面列印紙。 |
| 避免使用即棄材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蒸氣爐和微波爐，鼓勵員工使用可重用的食品容器自備午餐。 • 提供員工清潔餐具的洗潔精，並鼓勵使用可重用的餐具。 |
| 鼓勵回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鼓勵員工回收及使用由可回收材料製成的產品，以減少浪費並節省資源。 |

於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概無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我們將持續監控及記錄，以確保必要時對有害廢棄物進行適當和負責任的處理。

6.4 管理資源消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消耗電力及水，惟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消耗任何包裝材料。

能源消耗

鑒於電力是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我們致力於實施綜合措施，提高能源效率，減少碳足跡，為可持續能源的未來作出貢獻。例如，我們貼出備忘錄，提醒員工在不使用時關閉電燈及設備；本集團附屬公司信能中和推行《辦公室管理制度》，規範及推廣員工節能習慣。除此之外，我們亦透過使用更有效率的設備來減少電力和能源消耗，例如安裝節能面板和拆除不使用的天花板射燈。未來，我們將專注於改善能源使用，創造綠色營運環境。

水消耗

在香港及浙江，辦公室的供水由各自的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因此較難收集特定的用水資料。然而，由於供水由政府機構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遇到任何取水困難。本集團積極於最大限度地減少用水量。我們致力於透過教育活動及宣傳活動以促進節約用水並提高員工的意識。未來，我們將繼續制定具體的節約用水目標，並在所有業務中落實節水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5 應對氣候變化

應對氣候變化是一項重大的全球挑戰，尤其是在當今社會。為應對這項挑戰，本集團致力於優化業務營運，以實現更高的能源效率，並確保可持續的供應鏈替代方案。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制定相關風險緩解、調適及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及機會的透明披露的政策及措施擔當重要角色。我們的目標是透過實施各種預防措施，不斷增強我們業務韌性，確保我們為氣候變化的任何潛在影響做好充分準備。

識別潛在風險及機會

本集團敏銳地意識到氣候變化對我們營運的潛在影響。在物理風險方面，尤其是颱風和暴雨等極端天氣頻率增加可能會擾亂項目時間表並影響現場設備（例如懸掛式工作平台）的穩定性。然而，這些天氣事件亦創造商機。例如，客戶可能要求對建築物和建築工地進行臨時檢查和維護。長遠而言，隨著市場動態因氣候變化而改變，我們亦觀察新能源解決方案的趨勢。

我們的再生能源業務已充分準備以滿足市場日益增長的能源轉型需求。我們將持續增強清潔能源技術和服務的產品，為應對氣候變化風險作出積極貢獻。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於積極探索各種轉型風險，包括政策變更、技術進步及聲譽風險，以確保我們可預見又能做好應對各種不確定性的準備。

降低及應對潛在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實施強力的策略及預防措施，以減輕與極端天氣事件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已制定全面的政策，以解決惡劣天氣條件造成的一系列緊急情況。當收到香港天文台的颱風警告後，我們的項目經理有責任及時通知所有員工，以便彼等採取必要的安全行動，確保設備的運作不受強風或暴雨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6 環境關鍵績效摘要

環境數據			
廢氣排放 ⁵			
關鍵績效指標	2023年	2022年	單位
氮氧化物	0	0.85	公斤
硫氧化物	0	0.02	公斤
懸浮粒子	0	0.06	公斤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2023年	2022年	單位
範疇1 ⁶ (直接排放)	0	3.51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2 ⁷ (間接排放)	15.89	50.20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3 ⁸ (間接排放)	33.40	-	噸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總量(範疇1、2及3)	49.29	58.74	噸二氧化碳當量
密度	0.75	1.01	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名僱員
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2023年	2022年	單位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1.47	1.26	噸
密度	0.022	0.02	噸/每名僱員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2023年	2022年	單位
水 ⁹	不適用	不適用	立方米
能源消耗總量	31.3	140.6	千個千瓦時
密度	0.47	2.4	千個千瓦時/每名僱員
直接能源			
燃油	0	12.8	千個千瓦時
直接能源總量	0	12.8	千個千瓦時
間接能源			
電力	31.25	127.83	千個千瓦時
間接能源總量	31.25	127.83	千個千瓦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車輛，因此我們已杜絕空氣污染物的產生。
- 6 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來自車輛燃料燃燒。車輛溫室氣體排放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中國陸路運輸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和香港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發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10年版）》計算。
- 7 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外購電力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國內地溫室氣體排放量乃根據《關於做好2023-2025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中提供的全國電網平均排放系數計算，香港（建築地盤及九龍辦公室）及澳門用電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採用香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地區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排放系數計算。
- 8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指商務旅行和廢紙棄置於堆填區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排放資料的計算採用國際民航組織航班碳排放計算方法、廢紙碳含量及甲烷的全球暖化潛力。
- 9 用水和處置均由各辦公室物業管理公司集中管理，因此我們無法收集特定的用水資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永久吊船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新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的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售電服務。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2023年的財務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9至80頁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9至160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息政策

董事會擬在維持充足資本發展本集團業務與獎勵股東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均取決於董事會的決定，而本公司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策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該等因素及股息派付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保留更改其任何未來股息派付計劃的權利。股息派付亦受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限制。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2年：零）。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至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第4至5頁的「**主席報告**」一節。本年報載列本集團與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本集團的成就有賴該等持份者。本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載於本年報第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履行社會責任及提升僱員福利及發展，以實現其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董事會報告

有關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股份持有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約70.2%，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約32.7%。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77.2%，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37.7%。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借款

有關本集團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4。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93.4百萬港元（2022年：100.4百萬港元）。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八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主席）

葉永聖先生

高書方先生（於2024年1月18日辭任）

張廣迎先生（於2024年1月18日獲委任）

梁五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錢偉強先生

巫麗蘭教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葉永聖先生、錢偉強先生及張廣迎先生將退任，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列示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¹⁾
關錦添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權益	71,500,000	11.46%

附註：

- 根據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624,000,000股計算。
- RR (BVI) Limited為持有本公司11.46%已發行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RR (BVI)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關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被視為於RR (BVI) Limited持有的7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3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¹⁾
林漳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75,150,000	28.07%
Treasure Ship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175,150,000	28.07%
RR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500,000	11.46%
馬麗玲女士 ⁽³⁾	配偶權益	71,500,000	11.46%
廖石剛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44,865,000	7.19%
	配偶權益	12,500,000	2.00%
趙玉珠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	2.00%
	配偶權益	44,865,000	7.19%
滕榮松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6.41%
Timeness Vision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6.41%

附註：

1. 根據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624,000,000股計算。
2. 175,150,000股股份乃由Treasure Ship Holding Limited實益持有，而Treasure Ship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林漳先生實益持有。
3. 馬麗玲女士為關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關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廖石剛先生為44,865,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廖石剛先生的妻子趙玉珠女士為12,5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廖石剛先生因此被視為於趙玉珠女士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趙玉珠女士亦被視為於廖石剛先生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40,000,000股股份乃由Trinity Gate Limited實益持有，Trinity G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imeness Vision Limited實益持有，而Timeness Visi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滕榮松先生實益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19年3月21日採納，並於2029年3月21日屆滿，透過授出購股權作出激勵或嘉獎，表彰對本集團增長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有貢獻的董事會若干成員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總數為23,400,000股，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75%。本公司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供或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因有關權利已於上市後終止。

於2022年，本公司及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承授人已相互同意註銷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截至註銷日期，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尚未歸屬、行使或失效。

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權或債務證券。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日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的有關合資格人士或在其他方面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情況而言，有助於本集團吸納及挽留有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在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存續期間的任何時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以供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合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符合任何下列條件的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
- (b) 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企業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g)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h) 任何上文(a)至(g)段所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須於提出要約時列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的購股權將引致超出計劃限額，則於任何時候皆不得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1月8日在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52,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33%）。本公司或會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

根據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已向該人士授出或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i)合共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按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股東批准，而該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就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後，方可接納獲授的購股權。購股權可自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日期起隨時行使，並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日期屆滿，惟不得超過自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10年期限，但受限於計劃所載提早終止購股權的條文。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計劃自2019年10月18日起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報告日期，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5年零6個月。自採納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被沒收或屆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接受重選），直至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接受重選），直至終止為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的補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作出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本集團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其他股權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於年末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或完結時仍然存續。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的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目前仍生效及曾生效。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除外。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關先生（「前控股股東」）之間未來存在任何潛在競爭，前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9年10月18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確認，（其中包括）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彼等概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將在以下情況自動終止：(i)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至少30%的股份；或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於2022年，關先生已不再為控股股東，而關先生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義務已於2022年解除。

儘管關先生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義務已於2022年4月22日解除，前控股股東已作出年度書面聲明，確認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前控股股東的遵守情況及所提供的確認書。基於：(i)本公司已自前控股股東接獲有關不競爭契據的確認書；(ii)據前控股股東所報告，概無競爭業務；及(iii)並無有關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具體情況值得質疑，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競爭契據已獲遵守，而本公司已根據條款強制執行有關契據。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6名全職僱員（於2022年12月31日：58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約，當中涵蓋職位、僱傭期限、工資、僱員福利及違約責任以及終止理由等事宜。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通常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價值釐定。薪金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格及經驗進行檢討。

酌情花紅每年基於本集團業績、個人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發放。本公司亦引入關鍵績效指標考核方案以提升表現和營運效率。

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僱員。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嚴格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其員工作出強制性供款。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照規則訂明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的供款。於本年度概無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員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或豁免。

捐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額為1,000港元（2022年：6,000港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維持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中披露的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關錦添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3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9至15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14(a)、附註4(a)、附註5及附註2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建造合約的收益179,144,000港元。於年末，有關建造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為83,394,000港元及3,606,000港元。

貴集團通過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建造合約收益。於各報告期末，該進度基於 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各建造合約完成履約責任預期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總額計量。當履行建造合約責任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從中獲得的經濟利益時，將確認虧損建造合約的當前責任並作為撥備計量。

我們了解到管理層對建造合約會計處理業務進度的內部控制，評價並測試主要控制，包括但不限於預算收益及成本的制定及後續修訂及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以及虧損建造合約的估計撥備。

我們通過考慮有關建造合約估計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評估重大錯報風險的固有風險。

我們亦將工作重點放在以下程序，以評估管理層對選出的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

- 我們查閱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以核對合約條款，包括工程範圍及總代價。如適用，我們查閱與客戶的通訊以確認客戶要求的合約工程訂單變更；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

因此，建造合約收益確認需要管理層就各項目的預期項目成本總額、因合約修訂而產生的預計收益及相關成本的變動（包括範圍及／或價格變動）以及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計量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其亦影響確認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金額。管理層亦需要就確認是否存在預期會導致履行建造合約責任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所獲得的經濟利益並須就此估計撥備的虧損性合約作出判斷。

由於如上所述，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涉及大量估計的不確定性及管理層判斷與估計的主觀性，因此我們的審計專注處理此範疇。

- 我們通過比對預算條款與類似項目的合約條款、報價及過往經驗審閱獲批准的項目預算。我們亦檢查證明文件，包括所耗用建築材料的供應商發票及交付票據、分包商發票及所產生員工成本的支薪記錄，以核實實際產生的建築成本；
- 我們與 貴集團的工料測量師及項目經理討論項目的進度，以了解其性質，並獲取對原合約的任何修訂、對估計收益及成本作出的修訂以及管理層對是否識別出虧損性合約的評估的證明文件；
- 我們參照年末已完成工程產生的建築成本佔估計總建築成本的比例，認同完成履約責任進度以及就管理層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合約資產／合約負債進行會計處理所作計算的運算準確性進行測試，並確認毋須就虧損合約作出撥備。

我們發現，管理層於建造合約會計處理中所用的關鍵判斷及估計獲審計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煒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3月26日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5	192,402	152,215
銷售成本	8	(139,614)	(114,625)
毛利		52,788	37,590
其他收入	6	3	970
其他虧損淨額	7	(219)	(326)
行政開支	8	(24,267)	(17,702)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3.1(c)	(1,168)	(762)
經營溢利		27,137	19,770
財務收入	10	54	44
財務成本	10	(2,825)	(2,402)
財務成本淨額	10	(2,771)	(2,3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366	17,412
所得稅開支	11	(5,735)	(4,642)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8,631	12,770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3	-	(92,553)
年內溢利／(虧損)		18,631	(79,783)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0,046	(79,544)
— 非控股權益		(1,415)	(239)
		18,631	(79,78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3.21	2.08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3.21	(12.75)

以上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8,631	(79,78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2	(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2	(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8,643	(79,785)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0,065	(79,545)
— 非控股權益	(1,422)	(240)
	18,643	(79,785)
來自以下各項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0,065	13,00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2,553)
	20,065	(79,545)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824	2,6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395	357
遞延稅項資產	28	270	–
		3,489	3,04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437	10,9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9	49,267	28,847
合約資產	20	83,394	64,26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807	4,75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2(a)	485	–
已抵押存款	22	–	2,786
定期存款	22	–	1,806
受限制存款	22	15,768	13,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6,269	31,203
		202,427	157,706
資產總值		205,916	160,74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a)	6,240	6,240
儲備	24(b)	98,502	78,4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104,742	84,677
非控股權益		1,020	490
權益總額		105,762	85,1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	56,294	34,989
租賃負債	25	1,069	1,548
遞延稅項負債	28	—	18
撥備	29	800	484
		58,163	37,0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26	23,726	15,854
合約負債	20	3,731	4,0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7,386	6,536
所得稅負債		2,465	690
借款	27	3,413	10,660
租賃負債	25	1,270	787
		41,991	38,543
負債總額		100,154	75,582
權益及負債總額		205,916	160,749

第79至15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關錦添先生
董事

梁五妹女士
董事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6,240	118,233	11,988	-	37,524	(19,748)	-	154,237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79,544)	(239)	(79,783)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1)	-	-	(1)	(2)
全面虧損總額	-	-	-	(1)	-	(79,544)	(240)	(79,78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附註24(c))	-	-	9,985	-	-	-	-	9,985
重新分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至 累計虧損(附註24(c))	-	-	(21,973)	-	-	21,973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730	73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總額	-	-	(11,988)	-	-	21,973	730	10,715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6,240	118,233	-	(1)	37,524	(77,319)	490	85,1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240	118,233	(1)	37,524	(77,319)	490	85,167
全面收益／(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	-	-	-	-	20,046	(1,415)	18,63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19	-	-	(7)	12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9	-	20,046	(1,422)	18,64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1,952	1,95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 交易總額	-	-	-	-	-	1,952	1,95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6,240	118,233	18	37,524	(57,273)	1,020	105,762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0(a)	6,866	(18,836)
已付所得稅		(4,248)	(5,25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18	(24,09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59)	(441)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806	(1,806)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	23(ii)	–	(621)
已收利息		54	13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01	(2,7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0(b)	27,734	114,388
償還借款	30(b)	(13,673)	(94,085)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0(b)	(1,458)	(1,981)
已抵押存款減少		2,786	26,811
受限制存款增加		(2,678)	(7,404)
已付利息		(2,825)	(2,286)
非控股權益注資		1,467	7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353	36,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03	22,29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81	(43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6,256	31,203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永久吊船（「永久吊船」）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永久吊船業務」），新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的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售電服務（「綠色新能源業務」）。本集團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停止為外牆工程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外牆工程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方面或作出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方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算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制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上述修訂本並無對於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或之後期間強制生效的已發佈但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列報－ 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 (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出資(修訂本)	待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續)

本集團正評估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時所產生與本集團相關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採納。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2.1 綜合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全部實體 (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實體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通過運用指示實體業務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可控制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合併。

本集團利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請參閱附註2.2.1(c)。

公司間的交易、結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列示。

(b)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視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間的任何差額於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1 綜合原則(續)

(b) 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而終止就投資綜合入賬，則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有關公平值為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有關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准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c)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股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中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情況除外）。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1 綜合原則(續)

(c) 業務合併(續)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過往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會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遞延結算，則未來應付金額將貼現為交換日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率，即於可資比較的條款及條件下，可從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d)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費用。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當收取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額(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則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以下比率分配成本(扣除剩餘價值)：

家具及裝置	20%或33.33%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限中較短者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調整(如適用)。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3.4)。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3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本集團方會重新分類債務工具。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7。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當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或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c) 計量

在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乃於損益內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i)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在損益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因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淨額中一併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3 金融資產(續)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附註3.1(c)詳述本集團釐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法，其規定預期全期虧損自應收款項初步確認起予以確認。

2.2.4 存貨

存貨包括用於建造的原材料，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購買原材料的成本於扣除貼現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履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將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如較長)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報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2.3(c)，而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2.2.3(d)。

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而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連同借款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7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於權益內列為自所得款項扣減(經扣除稅項)。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8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獲得的貨品或服務支付的責任。倘將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如較長)付款，則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報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9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費用將於部分或全部融資有可能被提取的情況下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悉數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會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融資相關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列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款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已消除或轉撥至另一方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之差額(包括任何已轉撥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在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付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10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須經一段相當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就特定借款，因有符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支銷。

2.2.1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的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視乎可更有效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法，本集團會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自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步確認而產生，並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很可能用於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1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2.12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項基金並未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與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有關的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原則向公營或私營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一旦已繳付供款，本集團即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日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得現金退款或削減未來付款時確認為資產。

本集團亦就其香港僱員累計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責任(見附註29(a))。於2022年6月，香港政策頒佈《二零二二年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自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起生效。根據修訂條例，一間實體的僱主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項下強制性供款應佔的任何應計福利(「強積金福利」)將不再合資格就其於過渡日期或之後累計的長期服務金部分抵銷其長期服務金義務。有關於過渡日期前累計的長期服務金部分之最後一個月工資計算基準亦有變動。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指引」)，為與抵銷機制及取消該機制有關的會計考量提供清晰而詳盡的指引。指引釐清於頒佈修訂條例後，長期服務金不再為擬定可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簡單類型供款計劃」。依從指引，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按照長期服務金法例，自僱員提供服務首次帶來其福利當日起，以直線法將視作僱員供款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2.12 僱員福利 (續)

(a) 退休金責任 (續)

本集團亦參與由相關政府部門為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僱員製定的界定供款計劃，並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最高供款為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最高固定金額。有關政府機構承諾按照該等計劃，承擔應向現有和日後所有退休職工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乃於假期累計至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已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的年假直至報告日期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依據經作出若干調整後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負有合約責任或有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員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福利，有關該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24(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權益相應增加。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如一間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該實體僱員於指定期間留任)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留任僱員或持有股份一段特定期間的規定)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12 僱員福利(續)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達成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於各期間末,實體會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改原有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則於損益確認,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直接計入權益。

本集團向旗下附屬公司僱員授出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所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經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在歸屬期內確認作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計入母公司賬目的權益。

倘授出的股權工具於歸屬期內被註銷(並非因歸屬條件未獲達成而導致以沒收註銷授出),本公司會將有關註銷視作加速歸屬入賬,並即時確認原應就於餘下歸屬期所收取服務確認的金額。

2.2.13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為過往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14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在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倘合約涉及多項服務的銷售，交易價格將根據相關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則會按照預期成本加上利潤或經調整的市場評估法(取決於是否可取得觀察資料)估計。

收益於或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條款與合約適用的法律規定。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資產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將於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有關收益確認的特定標準描述如下。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轉移予客戶的價值；或
- 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所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預期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14 收益確認(續)

(a) 來自建設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提供永久吊船建設服務。來自建設服务的收益隨時間確認，乃由於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在建工程。因此，本集團隨時間達成履約責任。本集團使用已產生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成本比例法」）釐定完成進度。按「成本比例法」計量進度時計及的成本（倘代表合約進度）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與合約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分配（倘該等成本因向客戶轉移控制權而產生）等。計量進度時不計及與合約無關或並非因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成本。

建築成本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工階段確認為銷售成本。倘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履約責任的結果或履約責任的進度，本集團隨時間確認履約責任的收益，惟僅以已產生成本為限（只要本集團預期至少可收回其成本）。

倘客戶批准更改合約範圍及／或價格，本集團會對合約進行修改。合約僅在涉及設立或更改客戶對合約的可執行權利及義務時方獲批准作出修改。倘客戶批准更改範圍，但尚未確定相應的價格變動，本集團會將合約價格的變動視作可變代價作出估計。

當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大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納入合約價格。

(b) 維護服務收入

本集團為永久吊船提供維護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且客戶在獲得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同時消耗所有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14 收益確認(續)

(c) 新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銷售

本集團從事新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的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收益在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已接受產品，有可能收回相關代價，且不存在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義務。

(d) 售電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售電服務。收益隨時間確認，於客戶在獲得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同時消耗所有利益。

2.2.1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與客戶訂立合約時，本集團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導致淨資產或淨負債，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倘計量有剩餘有條件權利收取的代價超過已履約責任，則該合約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反之，倘計量已收客戶的代價(或已到期的代價)超過餘下未履約責任，則該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2.2.16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在出具擔保時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該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隨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定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則確認的收入累計金額(如適用)。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根據債務工具規定的合約付款之間的現金流差額的現值確定，以及在並無擔保的情況下可能需要支付的款項，或預計支付給第三方以承擔義務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2.17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相應負債。

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有於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集團的預期支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 (倘若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倘若租期反映集團行使該權利)。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 (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 (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 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17 租賃(續)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可以隨時觀察到攤銷貸款利率，而該等承租人的付款情況與租賃相似，則集團實體可將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固定周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租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2.3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其他會計政策。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2.3.1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所使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3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2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當時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報為其他虧損淨額。

(c) 集團公司

倘海外業務(全部均非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下列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值並非反映交易日期當日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3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3 無形資產

軟件

電腦軟件按歷史成本列賬。該資產的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以直線法在以下期間內攤銷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10年

2.3.4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可使用年限的資產毋須攤銷，惟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將檢討攤銷的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分類為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別。於各報告日期就潛在減值撥回檢討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

2.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已被出售或被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實體組成部分，並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營運地區，或為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營運地區的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份，或僅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呈列。

2.3.6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可對有關金額作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

倘存在多項相若責任時，履行該等責任須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透過考慮整體責任的類別釐定。即使同一類別中任何一項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履行有關責任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7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而倘該利息收入乃從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則呈列為財務收入(見下文附註10)。

2.3.8 每股盈利／虧損

(i)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方式計算得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扣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成本)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ii)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數字已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

2.3.9 股息分派

本集團已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即已獲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的金額)計提撥備。

2.3.10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則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均會於符合擬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遞延並在損益確認。

附註6提供有關本集團政府補助如何入賬的進一步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降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潜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根據經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董事負責制定整體風險管理原則。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當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措施將貨幣換算風險降至最低，主要包括管理集團實體因其自身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作出採購而產生的風險。本集團亦通過對其外匯風險淨值進行定期審閱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鑒於當前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安排且以英鎊（「英鎊」）計值的交易有限，本公司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於2023年12月31日，倘歐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71,000港元（2022年：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46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本集團以歐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額導致於2023年12月31日產生匯兌差額（2022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及借款有關(包括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以固定利率發行的股東貸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董事認為,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的預期公平值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利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借(2022年:本集團並無浮動利率借款)。儘管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利率影響釐定。編製此分析時已假設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於該等年度尚未償還。

倘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3,000港元(2022年:除稅前虧損減少/增加98,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受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利率影響所致(2022年:相同)。

(c)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組合基準管理。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金額為本集團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主要及長期客戶。於2023年12月31日,來自於該年度錄得最高收益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48%(2022年:12%),來自於該年度錄得最高收益的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約56%(2022年:29%)。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銷售,以及限制任何個別客戶之信貸風險金額。

本集團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的風險極低。管理層緊密監控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信貸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擁有以下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 合約資產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單合約工程有關，且同類型合約項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風險特徵基本相同。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地相若。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基於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比較公司進行估計。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以及前瞻信貸風險資料。本集團已確定本集團出售其貨品及服務所在地區的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通脹率及在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地區的實際進口增長為最相關因素，因此按未來期間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虧損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信貸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續)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及虧損撥備分別為1.9%及967,000港元（2022年：1.6%及459,000）以及1.1%及963,000港元（2022年：0.5%及303,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合約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年初虧損撥備	459	–	303	–
本年度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508	459	660	303
於12月31日年末虧損撥備	967	459	963	303

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無法作出合約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乃於經營溢利內按減值虧損淨額列賬。其後收回過往撇銷款項乃抵銷相同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信貸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續)

(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董事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初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減值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管理層緊密監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且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d)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裕可用融資（包括銀行借款、股東貸款及自其他貸款人取得的信貸融資）維持可用資金。本集團透過監察其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的週轉日及維持可用信貸融資）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按預期現金流量基準，監察本集團銀行融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滾存預測。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結餘及充裕信貸融資，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日期距合約屆滿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中所披露的數額均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倘貸款協議內載有賦予貸款人無附帶條件的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則應付款項會按貸款人要求還款的最早時限期間進行分類。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此12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21,294	2,432	23,726
其他應付款項	-	4,575	-	4,575
借款				
— 本金部分	3,413	-	52,445	55,858
— 利息部分	76	-	8,164	8,240
租賃負債	-	1,406	1,108	2,514
	3,489	27,275	64,149	94,913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11,990	3,864	15,854
其他應付款項	-	3,858	-	3,858
借款				
— 本金部分	-	10,000	33,400	43,400
— 利息部分	-	933	4,342	5,275
租賃負債	-	947	1,668	2,615
	-	27,728	43,274	71,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透過調整已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按淨負債權益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借款總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權益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計算。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借款 (附註27)	59,707	45,649
租賃負債 (附註25)	2,339	2,33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2)	(46,269)	(31,203)
淨負債	15,777	16,781
權益總額	105,762	85,167
淨負債權益比率	15%	20%

淨負債權益比率由20%減少至15%，乃主要由於經營業績改善從而令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及現金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期望。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計量完成履約責任、合約修改之進度及可變代價

本集團的建造合約收益根據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基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所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預期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總額計量；或直接計量本集團轉移予客戶之價值。基於建造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建築成本、合約修改數額及可變代價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益的相應成本。該項重大估計可能影響於各期間確認的溢利。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呈報一致。本集團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基於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永久吊船業務 – 為永久吊船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
- 綠色新能源業務 – 新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的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售電服務；及
- 外牆工程業務 – 為外牆工程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本集團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其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	1,969	2,675
中國	855	44
	2,824	2,719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物業使用權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集中管理之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借款、租賃負債、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集中管理之負債。

未分配公司開支指用於所有分部的成本，包括折舊費用1,499,000港元(2022年:2,125,000港元)、攤銷費用零港元(2022年:72,000港元)及公司開支5,471,000港元(2022年:9,422,000港元)。

(a) 於本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62,947	33,829
客戶B	42,536	18,325
客戶C	不適用	30,219
	105,483	82,3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位置釐定的地理位置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41,121	145,165
澳門	51,064	5,640
馬來西亞	–	1,393
其他	217	17
	192,402	152,2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	81,143

(c)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 建築收益 (包括維護服務收益)	192,185	150,805
— 銷售貨物	112	1,410
— 售電服務收入	105	–
	192,402	152,2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建築收益	–	81,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c) 客戶合約收益分析 (續)

執行董事根據經營分部的相關溢利或虧損評估其表現，而相關溢利／(虧損)則透過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不包括集中管理的財務收入、財務成本、物業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以及其他公司項目。

	永久吊船業務		綠色新能源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經營業務 外灘工程業務*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112	1,410	112	1,410	-	-	112	1,410
隨時間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92,185	150,805	105	-	192,290	150,805	-	81,143	192,290	231,948
	192,185	150,805	217	1,410	192,402	152,215	-	81,143	192,402	233,358
分部毛利／(毛損)	52,837	37,393	(49)	197	52,788	37,590	-	(67,124)	52,788	(29,534)
分部業績	38,043	29,875	(3,939)	(598)	34,104	29,277	-	(88,630)	34,104	(59,353)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3	48
未分配公司開支									(6,970)	(11,619)
財務收入									54	165
財務成本									(2,825)	(4,38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4,366	(75,141)
所得稅開支									(5,735)	(4,642)
年內溢利／(虧損)									18,631	(79,783)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	389	687	52	959	441	-	-	959	441
折舊	150	63	633	8	783	71	-	-	783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c) 客戶合約收益分析 (續)

	永久吊船業務 於12月31日		綠色新能源業務 於12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於12月31日		已終止經營業務 外牆工程業務* 於12月31日		總計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40,068	108,686	733	648	140,801	109,334	-	-	140,801	109,334
未分配資產									65,115	51,415
資產總額									205,916	160,749
分部負債	32,221	24,911	1,024	105	33,245	25,016	-	-	33,245	25,016
未分配負債									66,909	50,566
負債總額									100,154	75,582

* 於2022年，外牆工程業務已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相關收益及開支會於綜合收益表中以「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單項呈列。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政府資助(附註)	-	960
雜項收入	3	10
	3	970

附註：

於2022年，政府資助960,000港元乃就防疫抗疫基金下自香港政府獲得的補貼確認。於2022年12月31日，接收資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7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匯兌差額淨額	(219)	88
沒收已抵押存款(附註22)	-	(414)
	(219)	(3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建築成本(附註a)及已售存貨成本	139,614	114,625
娛樂開支	685	212
辦公室開支	797	492
於行政開支確認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12,162	9,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2,282	203
保險開支	1,688	1,155
核數師薪酬		
— 核數	1,750	2,250
— 非核數	40	40
租金開支—短期租賃(附註25)	82	102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50	2,841
銀行徵費	151	143
差旅費用	636	311
其他開支	844	542
	163,881	132,327
指以下各項：		
銷售成本	139,614	114,625
行政開支	24,267	17,702
	163,881	132,327

附註：

(a) 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測試、保險及交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25,499	20,322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815	67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4(c)）	—	6,635
其他僱員福利	860	827
	27,174	28,463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款項	(15,012)	(19,052)
計入行政開支的款項	12,162	9,411

附註：

- (a)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本年度供款（2022年：相同）。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動用以減少未來供款（2022年：相同）。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4	44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25）	(230)	(20)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62)	(287)
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附註32(a)）	(2,533)	(2,095)
	(2,825)	(2,402)
財務成本淨額	(2,771)	(2,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 (2022年: 16.5%) 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於本年度, 本集團於澳門的附屬公司按照12% (2022年: 12%) 的標準稅率繳納所得補充稅。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 該附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 (2022年: 25%)。

概無針對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本集團實體計算海外利得稅, 乃因有關實體於彼等司法權區均獲豁免繳稅。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785	4,612
— 澳門所得補充稅	236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	—
—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調整	—	30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8)	(288)	—
	5,735	4,642
以下各項應佔所得稅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5,735	4,64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5,735	4,6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適用稅率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4,366	17,412
除所得稅前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92,55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4,366	(75,141)
按適用於各附屬公司溢利的稅率計算稅項	1,730	(10,689)
毋須課稅收入	(194)	(417)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的費用	4,135	3,889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調整	—	30
未確認稅項虧損(附註(a))	307	12,017
稅項優惠(附註(b))	(173)	(165)
特別所得補充稅優惠(附註(c))	(70)	(23)
	5,735	4,642

附註(a)：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的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就未來應課稅收入的可結轉虧損1,824,000港元(2022年：59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456,000港元(2022年：149,000港元)。由於未來變現的不確定性，該等稅項虧損尚未確認，並將於以下日期到期：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2027年到期	597	597
於2028年到期	1,227	—
	1,824	597

附註(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一就兩級制利得稅稅率項下的應付稅項扣減有關的稅項優惠上限為165,000港元(2022年：165,000港元)並於小型微利企業稅務制度項下就本集團其中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扣減稅項8,000港元(2022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c)：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法，澳門所得補充稅按累進稅率介乎3%至9%（就應課稅收入高於32,000澳門幣但低於300,000澳門幣而言）及其後按12%徵收。此外，根據預算案及經立法會批准，2023課稅年度所得收入補充稅的免稅收入稅額由32,000澳門幣增至600,000澳門幣，而600,000澳門幣以上的應稅收入按12%（2022年：相同）徵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得有關稅項優惠70,000港元（2022年：23,000港元）。

12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千港元）	20,046	13,00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24,000	624,0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21	2.08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	(92,55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24,000	624,0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港仙）	—	(14.8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3.21	(12.75)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按因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本年度，概無潛在攤薄股份，而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2022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酬金

於以下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 其他津貼及 定額供款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	-	2,154	274	-	2,428
梁五妹女士	-	1,200	140	20	1,360
葉永聖先生	-	240	-	12	252
高書方先生(附註(i))	-	360	-	18	3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鵬議員， <i>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	144	-	-	-	144
錢偉強先生	144	-	-	-	144
巫麗蘭教授	300	-	-	-	300
	588	3,954	414	50	5,006

附註：

- (i) 高書方先生於2024年1月18日辭任本集團董事。本集團確認，高書方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本集團之事宜須提請本集團股東垂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福利及利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關錦添先生	-	2,146	172	-	2,318
梁五妹女士	-	2,846	100	15	2,961
葉永聖先生	-	240	-	12	252
高書方先生	-	360	-	20	3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鵬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44	-	-	-	144
錢偉強先生	144	-	-	-	144
巫麗蘭教授	300	-	-	-	300
	588	5,592	272	47	6,499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2022年：無)。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辭退福利

除附註13(a)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收取任何其他退休福利或辭退福利 (2022年：無)。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收取代價 (2022年：無)。

(d) 有關以董事、受董事控制的實體法團及與董事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資料

除附註27(b)及附註32(a)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實體法團及有關董事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2022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福利及利益 (續)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2022年：零）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2022年：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f)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22年：2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上述分析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其餘3名（2022年：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4,593	4,4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8,375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56	51
	4,649	12,859

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1,000,000元以下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公司有純粹由本集團直接持有普通股組成的股本，且所持有權權益的比例相當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活動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	
				2023年 %	2022年 %
直接擁有：					
Acme Gondola System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Omen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間接擁有：					
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為永久吊船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香港	100,000股普通股，100,000港元	100	100
Acme Gondola Systems (Macau) Limited	澳門，有限公司	為永久吊船提供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澳門	25,000股普通股，25,000澳門幣	100	100
浙江信能中和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新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的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10,000,000元	60	60
綠色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20,000股普通股，5,338,900港元	100	100
山東港華電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提供售電服務，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附註：

- (i) 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ii) 該公司於2023年8月17日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2,305	2,111	5,849	20,265
累計折舊	(7,965)	(2,111)	(5,727)	(15,803)
賬面淨額	4,340	–	122	4,46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4,340	–	122	4,462
添置	2,326	–	441	2,767
折舊	(2,125)	–	(70)	(2,195)
出售	(478)	–	–	(478)
減值虧損	(1,870)	–	–	(1,870)
年末賬面淨額	2,193	–	493	2,68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326	–	951	3,277
累計折舊	(133)	–	(458)	(591)
賬面淨額	2,193	–	493	2,68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193	–	493	2,686
添置	1,465	569	390	2,424
折舊	(1,499)	(569)	(214)	(2,282)
匯兌調整	(3)	–	(1)	(4)
年末賬面淨額	2,156	–	668	2,82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184	–	1,291	4,475
累計折舊	(1,028)	–	(623)	(1,651)
賬面淨額	2,156	–	668	2,8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約2,282,000港元（2022年：203,000港元）已於持續經營業務行政開支內扣除，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92,000港元已於已終止經營業務行政開支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約1,870,000港元已於已終止經營業務行政開支內扣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提前終止租賃，本集團已分別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478,000港元及504,000港元，並於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收益約26,000港元。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785
累計攤銷	(105)

賬面淨額	680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680
攤銷	(72)
減值虧損	(608)

年末賬面淨額	-
--------	---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賬面淨額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
攤銷	-
減值虧損	-

年末賬面淨額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賬面淨額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費用72,000港元已於已終止經營業務行政開支內扣除。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約608,000港元已於已終止經營業務行政開支扣除。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49,267	28,84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577	389
已抵押存款	—	2,786
定期存款	—	1,806
受限制存款	15,768	13,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69	31,203
	111,881	78,121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23,726	15,854
其他應付款項	4,575	3,858
借款	59,707	45,649
租賃負債	2,339	2,335
	90,347	67,696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建築材料	3,420	10,923
成品—新能源發電及儲存系統	17	31
	3,437	10,9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存貨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約102,105,000港元(2022年：78,857,000港元)已於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確認，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121,000港元已於已終止經營業務銷售成本內確認。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34,705	16,505
應收保固金(附註(b))	15,529	12,801
	50,234	29,306
減：虧損撥備(附註3.1(c))	(967)	(4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49,267	28,847

(a) 貿易應收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前)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2,941	9,111
31至60天	8,539	5,448
61至90天	10,255	396
91至180天	1,167	953
超過180天	1,803	597
	34,705	16,5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續)

(b) 應收保固金

應收保固金乃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須待實際竣工及建築項目缺陷責任期或預先約定的期間屆滿後方會解除。應收保固金基於經營週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資產。按相關合約條款劃分的該等應收保固金（扣除虧損撥備前）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5,366	4,723
將於年末後超過12個月收回	10,163	8,078
	15,529	12,801

(c) 減值及所面對風險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這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虧損撥備增加約508,000港元（2022年：459,000港元）。附註3.1(c)提供有關撥備計算的詳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前）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港元	33,171	28,987
澳門幣	16,959	-
人民幣	104	319
	50,234	29,30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貸風險最大敞口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賬面值，且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2022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合約資產／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與永久吊船建造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	84,357	64,571
減：虧損撥備（附註3.1(c)）	(963)	(303)
合約資產總額	83,394	64,268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與永久吊船建造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	3,606	4,016
與綠色新能源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	125	–
合約負債總額	3,731	4,016

(a)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重大變動

由於本集團於永久吊船業務就建築合約發出發票後付款的權利之前已提供的建造服務有所增加，故合約資產有所增加。本集團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這導致虧損撥備增加約660,000港元（2022年：303,000港元）。

由於永久吊船業務整體合約活動所收取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較少，建造合約的合約負債有所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合約資產／負債（續）

(b)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及與於過往年度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金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3,505	1,00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137
	3,505	5,143
過往年度來自已履行履約義務確認的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1,820	20,43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161
	21,820	28,594

(c) 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固定價格長期永久吊船業務建造合約所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年末部分或完全未履行的長期建造合約所佔的交易價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52,683	237,066
	152,683	237,066

管理層預期，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履行合約有關的交易價將在下個相應報告期間參考合約活動的完成進度確認為收益。上述披露金額並無計及受限制的考慮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預付款項	–	33
按金	395	324
	395	357
即期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	65
建築材料預付款項	1,581	2,675
其他預付款項	2,044	2,012
	3,807	4,752
	4,202	5,10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相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港元	222	357
人民幣	245	32
歐元	110	–
	577	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附註a)	–	2,78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806
受限制存款(附註b)	15,768	13,090
銀行現金	46,268	31,190
手頭現金	1	13
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037	48,885
減：		
已抵押存款(附註a)	–	(2,78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806)
受限制存款(附註b)	(15,768)	(13,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69	31,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於以下年末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示的現金流量金額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誠如上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69	31,203
銀行透支(附註27)	(13)	–
根據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56	31,203

附註：

- (a) 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2,786,000港元的已抵押存款已抵押予向本集團授出融資的銀行，其詳情載於附註27(a)及附註3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一間已清盤的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附註23)抵押的已抵押存款約414,000港元已被撇銷。
- (b) 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15,768,000港元的受限制存款存置於銀行(2022年：13,090,000港元)。餘額指作為發行履約保證(附註31(i))的抵押(2022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於以下年末的加權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		
— 港元	不適用	0.00%
— 美元	不適用	0.50%
銀行存款		
— 港元	0.75%	0.00%
定期存款		
— 港元	不適用	0.10%

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港元	50,453	35,956
歐元	6,811	9,998
美元	3,219	2,865
人民幣	754	30
澳門幣	769	—
英鎊	31	36
	62,037	48,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2年11月27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例」）第228(1)(b)條發起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清盤益美工程（國際）有限公司（「益美工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外牆工程業務）。根據一項於2022年11月27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決議案，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獲委任為益美工程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並於2022年12月9日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上確認。

由於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進行自願清盤，本集團失去對益美工程的控制權，原因為多名臨時清盤人已根據法定權力接管益美工程業務，因此，益美工程自2022年12月9日起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有鑒於此，益美工程於本年度的業績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i) 財務表現資料

下文呈列的財務表現乃有關自2022年1月1日起至12月9日期間。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81,143
銷售成本	(148,267)
其他虧損淨額	(3,054)
開支	(15,559)
財務成本淨額	(1,859)
除所得稅前虧損	(87,596)
所得稅開支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虧損	(87,596)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虧損（附註(ii)）	(4,957)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2,5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i)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資料 (續)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8,67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93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5,548
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038)

(ii)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的詳情

	2022年 千港元
代價	—
減：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28,034
合約資產	39,7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0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	(63,449)
借款	(25,072)
撥備	(6,602)
其他資產淨值	31,478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虧損 (附註(i))	4,957
已收取現金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1)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清盤的現金流出	(6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4,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624,000,000	6,240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18,233	11,988	-	37,524	(19,748)	147,997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79,544)	(79,544)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	-	-	(1)
全面虧損總額	-	-	(1)	-	(79,544)	(79,54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4(c))	-	9,985	-	-	-	9,985
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重新 分類至累計虧損(附註24(c))	-	(21,973)	-	-	21,973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 交易總額	-	(11,988)	-	-	21,973	9,985
於2022年12月的結餘	118,233	-	(1)	37,524	(77,319)	78,437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18,233	-	(1)	37,524	(77,319)	78,437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20,046	20,04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9	-	-	19
全面收益總額	-	-	19	-	20,046	20,065
於2023年12月的結餘	118,233	-	18	37,524	(57,273)	98,5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增設於2019年3月21日獲股東批准，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嘉獎對本集團增長有貢獻的高級管理層，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須受限於以下歸屬時間表：

- 30%的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承授人接受授出的日期（「接受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歸屬；
- 30%的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的第六個週年歸屬；及
- 40%的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或承授人於65周歲辭任時（以較早者為準）歸屬。

授出的購股權亦受限於非歸屬條件，即上市後。

每名承授人就授出購股權應付的代價為1.00港元。授出的購股權於獲歸屬前並不附有股息或投票權。

於可行使時，每股購股權可兌換一股普通股。購股權的行使價格為每股0.115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每份購股權 的行使價格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的行使價格	購股權數目
年初	-	-	0.115港元	23,400,000
註銷(附註(i))	-	-	(0.115)港元	(23,400,000)
年末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承授人已相互同意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截至註銷日期，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尚未歸屬、行使或失效。因此，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即時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約9,985,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相應增加），作為加速歸屬，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總額約21,973,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註銷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2022年：相同）。

於以下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 行政開支	—	1,610
— 銷售成本	—	5,025
	—	6,6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行政開支	—	—
— 銷售成本	—	3,350
	—	3,350
	—	9,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租賃

此附註提供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物業（附註15）	2,156	2,193
租賃負債		
— 流動	1,270	787
— 非流動	1,069	1,548
	2,339	2,335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的使用權資產為1,465,000港元（2022年：2,32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租賃(續)

(ii)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於綜合收益表列示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物業(附註15)	1,499	133
租金開支—短期租賃(計入行政開支)(附註8)	82	102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附註10)	230	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物業(附註15)	—	1,992
利息開支	—	19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支付融資活動中租賃負債的本金、支付融資活動中租賃的利息開支及支付經營活動中的短期經營租賃款項)分別約為1,458,000港元、230,000港元及82,000港元(2022年：分別為1,981,000港元、216,000港元及102,000港元)。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用多項辦公室及倉庫。租約一般為固定期限2至3年，而本集團的任何租約均並無包含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由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0,977	11,712
應付保固金(附註(b))	2,749	4,14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23,726	15,854
應計員工成本	2,811	2,678
其他應計經營開支	3,945	3,837
其他應付款項	630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86	6,536
	31,112	22,390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供應商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30至60天。於以下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按照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945	5,423
31至60天	5,303	1,978
61至90天	232	1,512
91至120天	—	—
120天以上	5,497	2,799
	20,977	11,7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保固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b) 應付保固金

應付保固金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建築項目實際竣工及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期限屆滿後方會退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付保固金按照經營週期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應付保固金的賬齡按照相關合約條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317	278
將於年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	2,432	3,864
	2,749	4,142

於以下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非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港元	25,753	18,970
澳門幣	2,220	—
人民幣	328	43
歐元	—	699
	28,301	19,7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即期		
<i>無抵押</i>		
股東貸款(附註(b))	56,294	34,989
	56,294	34,989
即期		
<i>有抵押</i>		
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3,400	—
有抵押借款總額(附註(a))	3,400	—
<i>無抵押</i>		
股東貸款(附註(b))	—	10,660
銀行透支	13	—
無抵押借款總額	13	10,660
	3,413	10,660
借款總額	59,707	45,649

附註：

(a) 有抵押借款指本集團所提取的銀行進口貸款，並須按以下期限償還：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1年內	3,400	—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信貸融資總額約為29,056,000港元(2022年：39,052,000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總額由受限制存款作擔保/抵押(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借款(續)

附註：(續)

(b) 於2021年10月，本集團與本公司前股東麥劍雄先生(「麥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麥先生同意提供總金額最高達10百萬港元之融資額度，須於2022年2月28日前償還，以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提供資金。於2022年2月，本集團與麥先生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還款日期延長至2023年6月30日，而其餘條款保持不變。於2023年12月31日，應付麥先生的貸款本金及利息已悉數償還(2022年：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約10,660,000港元(附註32(a))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5.5厘計息)。

於2021年11月，本集團與股東關錦添先生(「關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關先生同意提供總金額最高達10百萬港元之融資額度，須於2022年6月30日前償還，以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提供資金。直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先生訂立六份補充貸款協議，將融資額度增至總金額最高為43百萬港元，並將還款日期延長至2025年1月15日，而其餘條款保持不變。於2023年12月31日，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約為45,294,000港元(2022年：33,47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5.5厘計息。

於2022年8月，本集團與股東Treasure Ship Holding Limited(「Treasure Ship」)訂立貸款協議，據此Treasure Ship同意提供總金額最高達10百萬港元之融資額度，須於2023年8月18日前償還，以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提供資金。直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Treasure Ship訂立兩份補充貸款協議，將融資額度總金額增加至最高達20百萬港元，並將還款日期延長至2025年6月30日，而其餘條款保持不變。於2023年12月31日，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約為11,000,000港元(2022年：1,519,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按年利率5.5厘計息。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加權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進口貸款	6.9%	不適用
其他貸款	5.5%	5.5%

股東貸款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港元	56,307	45,649
歐元	3,400	-
	59,707	45,6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遞延稅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1）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8)
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11）	288
於2023年12月31日	270

(a)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財務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318	-
租賃負債	444	-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762	-
根據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492)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遞延稅項 (續)

(a)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續)

	財務及合約 資產的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變動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	-	-
計入綜合收益表	318	444	762
2023年12月31日	318	444	762

(b)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加速稅項折舊	(73)	(18)
使用權資產	(419)	-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92)	(18)
於同一稅務權區內以餘額抵銷方式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	492	-
	-	(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遞延稅項 (續)

(b)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續)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變動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8)	–	(18)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55)	(419)	(474)
於2023年12月31日	(73)	(419)	(492)

29 撥備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即期		
員工福利責任 (附註(a))	800	484

附註：

(a) 員工福利責任

僱員福利責任撥備指預期不會於未來12個月支付的香港僱員長期服務付款。於以下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初	484	693
年內增加	316	838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	–	(1,047)
年末	800	4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4,366	17,4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2,553)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4,366	(75,141)
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2	2,195
無形資產攤銷	—	72
財務收入	(54)	(165)
財務成本	2,825	4,382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870
無形資產減值	—	608
預付款項減值	—	4,34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1,168	1,786
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985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虧損	—	4,957
匯兌差額淨額	(184)	(487)
營運資金變動	30,403	(45,619)
存貨	7,517	18,6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20,928)	4,6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07	908
合約資產及負債淨額	(20,071)	50,0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7,872	(45,3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0	4,451
撥備	316	(6,56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6,866	(18,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及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借款(銀行透支除外)	59,694	45,649
租賃負債	2,339	2,335
借款總額	62,033	47,984

	1月1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外匯變動 千港元	其他非 現金變動 千港元	12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借款	45,649	14,061	(16)	–	59,694
租賃負債	2,335	(1,458)	(3)	1,465	2,339
	47,984	12,603	(19)	1,465	62,03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借款	49,300	20,303	(978)	(22,976)	45,649
租賃負債	4,509	(1,981)	–	(193)	2,335
	53,809	18,322	(978)	(23,169)	47,9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或然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i) 履約保證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履約保證(附註(a))	13,123	16,911
履約保證保險合約(附註(b))	2,203	—
	15,326	16,911

附註(a)：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22項(2022年：28項)建造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該等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有關建造合約的條款解除。

附註(b)：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綠色新能源業務提供履約保證保險合約。該合約將於2025年2月28日解除。

(ii) 申索

於2018年，本集團接獲一名客戶的申索，所要求的賠償金額約為3,381,000港元。於2021年，本集團接獲該客戶的修訂申索約2,859,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最終結果無法於現階段確定，且相信本集團有合理依據就該申索進行申辯，該申索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聯方交易

倘某實體、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對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具有控制權、聯合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則該實體、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被認為屬關聯方。

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於以下年度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與本集團存在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關錦添先生（「關先生」）	執行董事及股東
高書方先生（「高先生」）	執行董事（於2024年1月18日辭任）
麥劍雄先生（「麥先生」）	前股東
Treasure Ship Holding Limited	股東
加安有限公司	由關先生及麥先生控制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銷售予關聯方：		
銷售予執行董事－高先生（附註(i)）		
－銷售貨品	3	—
與下列各方的租賃安排：		
關聯方－加安有限公司（附註(ii)）		
－已付租金	—	4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0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33
關聯方貸款：		
一名本公司股東貸款		
－關錦添先生（附註27(b)）		
年初	33,470	10,044
已墊付貸款	9,800	21,900
已收取利息	2,024	1,526
年末	45,294	33,4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一名本公司前股東貸款 — 麥劍雄先生 (附註27(b))		
年初	10,660	10,110
已收取利息	273	550
償還款項	(10,933)	—
年末	—	10,660
一名本公司股東貸款 — <i>Treasure Ship Holding Limited</i> (附註27(b))		
年初	1,519	—
已墊付貸款	9,245	1,500
已收取利息	236	19
年末	11,000	1,519
應收非控股權益金額 (附註(iii))	485	—

附註：

- (i) 銷售貨品經雙方共同協定。
- (ii) 租金按每月40,000港元的固定價格收取，並已與有關對手方共同協定。
- (iii) 結餘為按要求償還、免息及以澳門幣列值。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的董事薪金) 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7,418	9,947
酌情花紅	1,176	80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985
退休金— 界定供款計劃	98	126
	8,692	20,860

3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2022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5,784	155,78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92	2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2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	101
	2,527	372
資產總額	158,311	156,15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240	6,240
儲備(附註(a))	93,439	100,441
權益總額	99,679	106,68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6,294	34,98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38	1,8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003
借款	—	10,660
	2,338	14,486
負債總額	58,632	49,47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8,311	156,156

財務狀況表已於2024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關錦添先生
董事

梁五妹女士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a)：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18,233	11,988	241,566	(253,299)	118,488
年內虧損	-	-	-	(28,032)	(28,032)
全面虧損總額	-	-	-	(28,032)	(28,03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4(c))	-	9,985	-	-	9,985
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重新分類 至累計虧損(附註24(c))	-	(21,973)	-	21,973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 交易總額	-	(11,988)	-	21,973	9,985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8,233	-	241,566	(259,358)	100,441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18,233	-	241,566	(259,358)	100,441
年內虧損	-	-	-	(7,002)	(7,002)
全面虧損總額	-	-	-	(7,002)	(7,00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8,233	-	241,566	(266,360)	93,439

附註： 本公司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本公司於上市前進行的重組的一部分)發行以作交換的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192,402	152,215	163,079	99,594	196,488
銷售成本	(139,614)	(114,625)	(123,014)	(70,454)	(137,761)
毛利	52,788	37,590	40,065	29,140	58,727
其他收入	3	970	114	1,799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19)	(326)	(357)	248	(130)
行政開支	(24,267)	(17,702)	(15,212)	(14,224)	(29,63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1,168)	(762)	–	–	–
經營溢利	27,137	19,770	24,610	16,963	28,963
財務收入	54	44	34	185	362
財務成本	(2,825)	(2,402)	(464)	(360)	(198)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2,771)	(2,358)	(430)	(175)	1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366	17,412	24,180	16,788	29,127
所得稅開支	(5,735)	(4,642)	(5,073)	(3,578)	(8,586)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8,631	12,770	19,107	13,210	20,541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	(92,553)	(206,570)	(61,048)	20,538
年內溢利／(虧損)	18,631	(79,783)	(187,463)	(47,838)	41,07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7,682)	(1,760)
持續經營業務：					
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2	(2)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2	(2)	–	(7,682)	(1,76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8,643	(79,785)	(187,463)	(55,520)	39,319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489	3,043	6,067	11,501	33,164
流動資產	202,427	157,706	355,128	472,373	462,415
資產總額	205,916	160,749	361,195	483,874	495,579
非流動負債	58,163	37,039	3,532	2,249	1,231
流動負債	41,991	38,543	203,426	163,771	120,090
負債總額	100,154	75,582	206,958	166,020	121,321
權益總額	105,762	85,167	154,237	317,854	374,258